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Huihonsolar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二〇一六年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的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由于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光伏行业波动的风险

光伏产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本行业对国内外的经济波动以及货币政策的变动调整较为敏感，企业盈利能力也与经济周期变动有着较强的相关性。据统计，在 2008 年光伏市场的快速发展时期，光伏产业平均利润率曾经达到 30%；随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世界经济的增速减缓，光伏产业平均利润率大幅下降；2011 年以来，受世界金融危机、欧洲债务危机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持续保持低迷状态，光伏产业发展形势不容乐观。因此若未来光伏产业的盈利情况受经济波动影响明显，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一定影响。

三、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我国光伏产业以外向型为主，欧美市场是消纳我国光伏产能关键区域，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欧洲光伏产品政策补贴纷纷下调，增强了国际太阳能市场需求变化的不确定性，进而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2012 年上半年，美国商务部对我国光伏产品做出“反补贴”和“反倾销”初裁，在实施加征近 35%的“双反”关税后，我国光伏产品在美国市场将不具备任何竞争优势；根据新华网消息，欧盟正在研讨是否延长“双反”，这可能会对我国光伏产业造成更大的打击。若光伏产业继续受到国外政策的不利影响，将会影响公司业绩。

四、技术依赖的风险

光伏产业是典型的技术依赖型产业，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光伏组件生产核心技术仍被世界上的少数几家大公司掌握，虽然光伏产业在技术上已经取得了很大突破，部分光伏企业初步掌握多晶硅生产工艺，多晶硅产量能够满足全国 50% 光伏电池的生产需要，国产光伏生产能力也不断提高，但是在某些新技术的开发、新结构的创新，甚至是一些新型电池的基础研发方面，我国仍落后于德国、日本等先进国家，大尺寸的多线切割机等关键装备，主要以进口为主。公司的主要设备以进口为主，存在一定的技术依赖的风险。

五、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太阳能光电转换电池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晶体硅电池，如单晶硅电池、多晶硅电池，占据市场 90% 的份额；另一类是薄膜电池，主要包括非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碲化镉太阳能电池，市场占有率较小。在能源转换效率方面，晶体硅电池目前优于薄膜电池，使得晶体硅电池市场占有率较高。考虑到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单晶硅片和多晶硅片，是晶体硅电池的上游产业，若未来薄膜电池出现较大的工艺改良，提高其能源转换效率，加之薄膜电池生产成本较低，将会抢占晶体硅电池的市场份额，使得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因关联方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和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商品贸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这两家贸易企业销售和采购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关联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6.00%、4.32%。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关联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1.12%、0.51%。除 2014 年度关联采购比例较大外，关联方销售比例及关联采购比例均较少。另外，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委托关联方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金额 3,410,256.44 元。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股改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

进行保护。但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将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风险。

七、股东代公司收付票据的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陈小力代公司收付票据的情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股东代公司收取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5,854,183.12 元、14,340,057.61 元、1,850,000.00 元；股东代公司支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5,283,200.00 元、13,079,080.00 元、492,700.00 元。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因出于交易便利所需，由股东陈小力代为收取票据和支付票据，而代收代付过程中存在时间差，故产生了这部分代公司收付票据的情况。以上情况是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不完善的结果，若公司继续延续这种情况，**则会影响公司经营合规性。**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47.21%、68.14%、77.48%，尤其是 2015 年 1-10 月向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58.21%，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光伏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虽然 2015 年 1-10 月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较大，但在供应商的选择上未有限制，供应商的转换也主要考虑所采购的产品质量。

九、其他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发生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将会导致公司业务难以正常开展，影响公司业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3
二、光伏行业波动的风险	3
三、政策调整风险	3
四、技术依赖的风险	4
五、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4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4
七、股东代公司收付票据的内部控制风险	5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5
九、其他风险	5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2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3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与主要生产流程	35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情况	49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1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63
七、公司竞争力分析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83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3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113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	140
六、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160
七、股东权益情况.....	168
八、盈利能力分析.....	168
九、现金流量分析.....	17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7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8
十五、风险因素.....	18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6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7
第六节 附件.....	19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8
三、法律意见书.....	198
四、公司章程.....	19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辉弘光能、辉弘股份	指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辉弘有限、辉弘光电	指	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晶弘有限	指	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瑞弘有限	指	平湖瑞弘太阳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出具的《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不同的方向具有不同的性质，是一种良好的半导体材料。
多晶硅	指	是单质硅的一种形态。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子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如这些晶核长成晶面取向不同的晶粒，则这些晶粒结合起来，就结晶成多晶硅。
GW、吉瓦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MW、兆瓦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双反”	指	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
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	指	太阳能电池的最佳输出功率与投射到其表面上的太阳辐射功率之比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9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899号

邮政编码：314200

董事会秘书：王雪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562392106E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中对应的“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销售：太阳能组件、电池片、硅片、硅料、机器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电池浆料；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从事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辉弘光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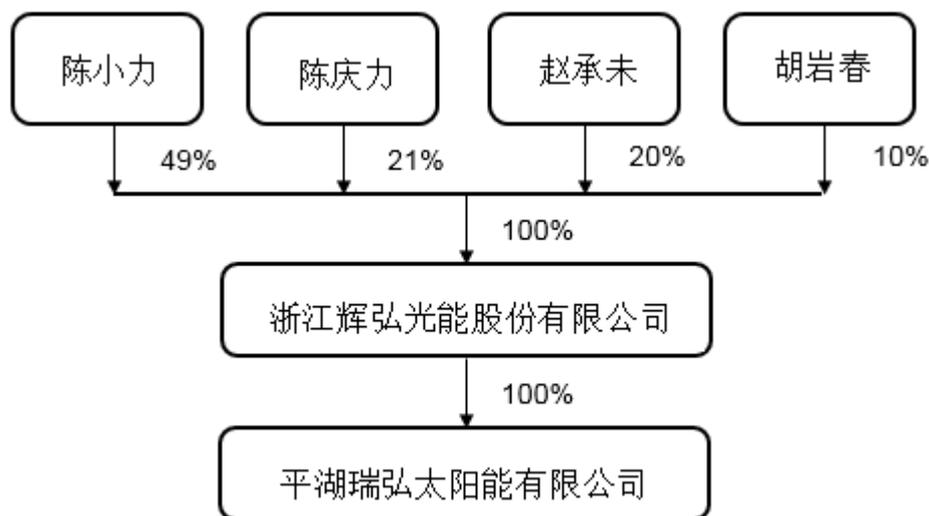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陈小力	实际控制人	19,600,000	49.00	自然人	0
2	陈庆力	实际控制人	8,400,000	21.00	自然人	0
3	赵承未	普通股东	8,000,000	20.00	自然人	0
4	胡岩春	普通股东	4,000,000	10.00	自然人	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陈小力	实际控制人	19,600,000	49.00	自然人	不存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2	陈庆力	实际控制人	8,400,000	21.00	自然人	不存在
3	赵承未	普通股东	8,000,000	20.00	自然人	不存在
4	胡岩春	普通股东	4,000,000	10.00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陈小力是股东陈庆力之弟，两人是兄弟关系，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陈小力为赵承未的妹夫，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小力、陈庆力，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陈小力直接持有公司 49.00% 的股份，公司股东陈庆力直接持有公司 21.00% 的股份，两人是兄弟关系，并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二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在股东会、董事会中的重大决策均保持一致行动，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小力、陈庆力。

陈小力先生，男，42 岁，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住权。1996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台州市巨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其持有公司 1,960 万股股份。

陈庆力先生，男，44 岁，高中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住权。1990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从事机械加工行业；1998 年初创办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至今，担任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其持有公司 840 万股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小力、陈庆力，未发生变化。

（五）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一致。全体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拥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为4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东书面声明》，并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由陈小力、陈庆力、赵承未及胡岩春4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由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82000048792，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小力，经营范围为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前期建设（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为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东侧繁荣路北侧（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3号楼2028室）。

公司设立时由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诚师验（2010）第231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出资（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陈小力	4,802.00	49.00	980.00	10.00%	货币
陈庆力	2,058.00	21.00	420.00	4.29%	货币
赵承未	1,960.00	20.00	400.00	4.08%	货币
胡岩春	980.00	10.00	200.00	2.04%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注册出资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占认缴 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 方式
合计	9,800.00	100.00	2,000.00	20.41%	—

(2) 第一次变更 (2010 年 10 月 21 日) — 经营范围变更及住所变更

2010 年 10 月 21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对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章程作如下变更:

1) 将原住所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东侧繁荣路北侧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2028 室) 改为平湖经济开发区城西路与兴平三路交叉口 (平湖市汇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内一层)。

2) 将公司原经营范围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前期建设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改为生产销售: 单晶硅切片。

同日, 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经营范围变更及住所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3) 第二次变更 (2010 年 10 月 28 日) — 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议,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原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单晶硅切片, 修改为生产销售: 单晶硅切片; 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日, 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经营范围变更的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0 年 11 月 1 日, 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4) 第三次变更 (2011 年 9 月 15 日) — 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议,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原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单晶硅切片; 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变更为生产销售: 单晶硅切片; 销售: 硅料、硅片; 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日, 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1 年 9 月 21 日, 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5) 第四次变更 (2011 年 12 月 20 日) — 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以原股东增加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由原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变更为 2,500 万元。股东陈小力以货币方式认缴 245 万元, 股东陈庆力以货币方式认缴 105 万元, 股东赵承未

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股东胡岩春以货币方式认缴 50 万元，合计认缴金额为 500 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实收资本的情况出具了嘉诚师验（2011）第 4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陈小力、陈庆力、赵承未及胡岩春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 万元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缴存至有限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账户内。

有限公司该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出资（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陈小力	4,802.00	49.00	1,225.00	12.50%	货币
陈庆力	2,058.00	21.00	525.00	5.36%	货币
赵承未	1,960.00	20.00	500.00	5.10%	货币
胡岩春	980.00	10.00	250.00	2.55%	货币
合计	9,800.00	100.00	2,500.00	25.51%	—

2011 年 12 月 22 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6）第五次变更（2012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7,300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减少至 2,500 万元。其中陈小力减少 3,577 万元（尚未出资），陈庆力减少 1,533 万元（尚未出资），赵承未减少 1,460 万元（尚未出资），胡岩春减少 730 万元（尚未出资）。

2)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为：陈小力出资额为 1,225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 49%；陈庆力出资额为 525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 21%；赵承未出资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 20%；胡岩春出资额为 25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 10%。

3) 自公司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同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组织清偿债务。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上的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出具了平新验[2012]094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注册出资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占认 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 方式
陈小力	1,225.00	49.00	1,225.00	49.00%	货币
陈庆力	525.00	21.00	525.00	21.00%	货币
赵承未	500.00	20.00	500.00	20.00%	货币
胡岩春	250.00	10.00	250.00	1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

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将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决定通知全部债权人；并于2012年5月23日在《嘉兴日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内容为“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商议决定，拟将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500万元（人民币）”。所有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均无异议。

2012年8月16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7) 第六次变更（2012年11月25日）—吸收合并晶弘有限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并接受其全部债权债务；公司注册资金由2,5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股东陈小力出资额由原来的1,225万元增至1,960万元，股东陈庆力出资额由原来的525万元增至840万元，股东赵承未出资额由原来的500万元增至800万元，股东胡岩春出资额由原来的250万元增至400万元。

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5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将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决定通知全部债权人，并于2012年11月30日在《市场导报》报纸上刊登了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前往本公司清偿债务。所有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均已经向公司申报了债权。所有债权人对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均无异议。

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出具了浙昌会所验字（2013）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3年1月17日止，晶弘有限的全

部资产、负债已移交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2013年3月7日，有限公司在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吸收合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 形式	实缴注册资本占认缴注册 资本比例 (%)
陈小力	1,960.00	1,960.00	货币	49.00
陈庆力	840.00	840.00	货币	21.00
赵承未	800.00	800.00	货币	20.00
胡岩春	400.00	400.00	货币	1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8) 第七次变更(2013年3月28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原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单晶硅切片；销售：硅料、硅片；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变更为：生产销售：单晶硅切片；销售：太阳能组件、电池片、硅片、硅料、五金工具、劳保用具、电子数码产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3年4月7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9) 第八次变更(2014年3月5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原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单晶硅切片；销售：太阳能组件、电池片、硅片、硅料、五金工具、劳保用具、电子数码产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变更为：生产销售：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销售：太阳能组件、电池片、硅片、硅料、太阳能电池浆料、石墨件、坩埚、五金工具、机器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劳保用品、电子数码产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水暖配件、服装及辅料、箱包及配件；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增加实收资本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4年3月6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10) 第九次变更(2014年7月8日)——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住所变更

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原公司住所：平湖经济开发区城西路与兴平路交叉口。

变更为：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三路 899 号。

2) 原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销售：太阳能组件、电池片、硅片、硅料、太阳能电池浆料、石墨件、坩埚、五金工具、机器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劳保用品、电子数码产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水暖配件、服装及辅料、箱包及配件；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变更为：生产销售：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销售：太阳能组件、电池片、硅片、硅料、太阳能电池浆料、石墨件、坩埚、五金工具、机器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劳保用品、电子数码产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水暖配件、服装及辅料、箱包及配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4年7月15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1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5日）

2015年11月15日，辉弘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制，股份公司的股本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将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2) 公司名称由“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销售：太阳能组件、电池片、硅片、硅料、机器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电池浆料；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从事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辉弘有限改制情况具体如下：

1) 2015年12月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15）011655号《审计报告》，对辉弘有限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止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

资产为 40,255,120.09 元。

2)2015年12月4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221号《评估报告》,对辉弘有限在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净资产为43,742,665.10元。

3)2015年12月6日,辉弘有限所有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辉弘有限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0,255,120.09元按1.006378:1的比率折合股本总额4,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以辉弘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辉弘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

4)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及董事会候选人等出席了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以及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5)2015年12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第01013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作价40,255,120.09元人民币,并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其中人民币4,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整,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6)2015年12月26日,辉弘有限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562392106E)。

7)2016年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流通,并同意在取得相应核准后,公司股票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存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小力	19,600,000	49.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陈庆力	8,400,000	21.00	净资产折股
3	赵承未	8,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胡岩春	4,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00	100.00	—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及改制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11月25日，辉弘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吸收合并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合并后，原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即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承继，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及人员并入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存续并办理变更手续；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30日内在报纸上刊登合并公告一次，自公告之日起45天后向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2年11月25日，辉弘有限与晶弘有限签订《公司合并协议》，辉弘有限吸收合并晶弘有限全部股权，合并完成后，晶弘有限于2013年2月完成工商注销，辉弘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合并双方均不支付任何现金。

被吸收方晶弘有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小力

注册地址：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东侧繁荣路北侧（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3号楼2042室）

成立时间：2011年1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82000052988

经营范围：机械技术的研发

2012年11月25日，晶弘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晶弘有限被辉弘有限吸收股权。晶弘有限于2012年11月25日与辉弘有限

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合并完成后，晶弘有限注销，辉弘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双方均不支付任何现金，资产按账面价值移交，计税基础不发生变化。

2012 年 11 月 30 日，辉弘有限和晶弘有限联合在《市场导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可以向公司要求清偿债权或提供相应担保。

2013 年 2 月，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晶弘有限。

晶弘有限被吸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占认缴注 册资本比例 (%)
陈小力	735.00	货币	735.00	49.00
陈庆力	315.00	货币	315.00	21.00
赵承未	300.00	货币	300.00	20.00
胡岩春	150.00	货币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	1,500.00	100.00

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因：（1）辉弘光电吸收晶弘机械之前未拿到土地使用权，需要一块稳定的经营场所。同时，实际控制人（陈小力、陈庆力兄弟）所控制的另一家公司晶弘机械已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土地使用权（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三路 899 号）。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战略考虑，将两家公司合并，使得辉弘光电拥有一块稳定的经营场所。（2）晶弘机械自设立起无实际经营，实际控制人为扩大辉弘光电的资本及生产规模，将晶弘机械吸收合并。主办券商认为该次吸收合并为正常的同一控制人下的吸收合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公允。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平湖瑞弘太阳能有限公司

1、瑞弘有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湖瑞弘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所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 899 号办公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海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3日
股权结构	辉弘光能出资比例为100%

瑞弘有限的股权演变如下：

（1）瑞弘有限设立

2014年9月3日，平湖瑞弘太阳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 陈小力与赵海芳共同出资设立平湖瑞弘太阳能有限公司。2) 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3) 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陈小力出资比例为40%，赵海芳出资比例为60%，两人为夫妻关系。

瑞弘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陈小力	4.00	40.00	0.00	货币
赵海芳	6.00	60.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0.00	—

依据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出资。

（2）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8日，瑞弘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股东陈小力和股东赵海芳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增资后，陈小力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0%，赵海芳认缴出资额为6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60%。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增资后瑞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陈小力	400.00	40.00	0.00	货币
赵海芳	600.00	60.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

2014年9月22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2日，瑞弘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陈小力将持有瑞弘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陈庆长。转让后，陈庆长出资额为4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赵海芳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同日，陈小力与陈庆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小力将持有瑞弘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陈庆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陈庆长	400.00	40.00	0.00	货币
赵海芳	600.00	60.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

陈庆长是陈小力的兄长，赵海芳为陈庆长的弟妹。

2014年10月27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4）辉弘光电全资收购瑞弘有限

2015年9月10日，瑞弘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陈庆长、赵海芳将所持有瑞弘有限40%、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辉弘光电。转让后，辉弘光电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00%。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辉弘光电与陈庆长、赵海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庆长、赵海芳将所持有瑞弘有限40%、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辉弘光电。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申请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辉弘光电	1,000.00	100.00	0.00	货币

2015年9月23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瑞弘有限尚未实际经营。

（二）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晶弘有限的基本情况

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与辉弘有限完成吸收合并，2013年2月完成注销，晶弘有限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东侧繁荣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陈小力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技术的研发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3日
股权结构	陈小力出资比例为49%，陈庆力出资比例为21%，赵承未出资比例20%，胡延春出资比例10%

晶弘有限的股权演变如下：

(1) 晶弘有限设立

2011年1月12日，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 陈庆力与陈小力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 制定并审议通过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3) 选举陈庆力为公司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总经理，选举陈小力为公司监事。

晶弘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庆力，经营范围为机械技术的研发，公司住所为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东侧繁荣路北侧（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3号楼2042室）。

晶弘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陈庆力	2,500.00	50.00	500.00	货币
陈小力	2,500.00	50.00	5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

2011年1月14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诚师验(2011)第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2) 第一次变更(2011年9月23日)——股权结构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陈庆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中的尚未出资的25%的股权转让给项秉胜，因该部分股权尚未出资，故转让价格为0元，同意陈小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中的尚未出资的25%的股权转让给项秉胜，因该部分股权尚未出资，故转让价格为0元，原法定代表人陈庆力变更为项秉胜。同日，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更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1年8月16日，项秉胜分别与陈庆力、陈小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庆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中的尚未出资的25%的股权转让给项秉

胜，因该部分股权尚未出资，故转让价格为 0 元，陈小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中的尚未出资的 25%的股权转让给项秉胜，因该部分股权尚未出资，故转让价格为 0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陈庆力	1,250.00	25.00	500.00	货币
陈小力	1,250.00	25.00	500.00	货币
项秉胜	2,500.00	5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

2011 年 9 月 23 日，经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3）第二次变更（2011 年 12 月 23 日）—实收资本的变更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增加的实收资本为股东项秉胜以货币方式认缴的 5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更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1 年 12 月 19 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诚师验（2011）第 3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项秉胜缴纳的 500 万元出资。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陈庆力	1,250.00	25.00	500.00	货币
陈小力	1,250.00	25.00	500.00	货币
项秉胜	2,500.00	50.00	5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1,500.00	—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4）第三次变更（2012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的变更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500 万元。其中陈小力减少 750 万元（尚未出资），陈庆力减少 750 万元（尚未出资），项秉胜减少 2,000 万元（尚未出资）。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2 年 10 月 9 日，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昌会所验（2012）282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陈庆力	500.00	33.33%	500.00	货币
陈小力	500.00	33.33%	500.00	货币
项秉胜	500.00	33.33%	5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

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将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决定通知全部债权人,并于2012年8月14日在《市场导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内容为“浙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商议决定,拟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500万元(人民币)”。所有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均无异议。

2012年10月18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5)第四次变更(2012年11月22日)一股权结构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项秉胜将其持有的15.67%股权以2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力,同意项秉胜将其持有的7.67%股权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承未,同意项秉胜将其持有的10%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岩春。同意陈庆力持有的12.33%股权以1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承未。原法定代表人项秉胜变更为陈小力。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2年10月23日,项秉胜分别与陈小力、赵承未及胡岩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项秉胜将其持有的15.67%股权以2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力,将其持有的7.67%股权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承未,将其持有的10%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岩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陈庆力与赵承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庆力持有的12.33%股权以1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承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陈小力	735.00	49	735.00	货币
陈庆力	315.00	21	315.00	货币
赵承未	300.00	20	300.00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胡岩春	150.00	10	15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

2012年11月22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6) 第五次变更(2013年2月17日)一被吸收合并

201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晶弘有限被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债权债务由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承继,资产及人员同时并入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晶弘有限于2012年11月25日与辉弘有限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合并完成后,晶弘有限注销,辉弘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双方均不支付任何现金,资产按账面价值移交,计税基础不发生变化。

2012年11月30日,辉弘有限和晶弘有限联合在《市场导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可以向公司要求清偿债权或提供相应担保。所有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对晶弘有限被吸收合并均无异议。

2013年2月17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晶弘有限。

截至注销之日,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经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董事5人,分别为陈小力、陈庆力、赵承未、胡岩春和赵海芳,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陈小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事陈庆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赵承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玉环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5月至今任玉环中祥机械有限公司总

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其持有公司800万股股份。

胡岩春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玉环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5月至今任台州灿叶螺纹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其持有公司400万股股份。

赵海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初中学历。1996年5月至2010年8月从事个体经营；2010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行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监事3人，分别为王进昌、刘佳、王俏珍。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佳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毕业于海口经济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海南联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王进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毕业于十堰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切片班长；2007年2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任切片主管；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生产总监兼职工代表监事。

王俏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韩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小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雪凤。

总经理陈小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雪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平湖市南阳针织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商务港华东总部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40.93	7,043.30	6,679.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25.51	3,826.17	4,02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25.51	3,826.17	4,023.04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6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6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6%	45.68%	39.77%
流动比率（倍）	1.00	1.42	1.78
速动比率（倍）	0.65	0.94	1.44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63.52	13,190.75	5,688.87
净利润（万元）	-28.66	-196.87	20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66	-196.87	20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15	-199.76	190.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15	-199.76	190.11
毛利率	7.07%	8.34%	1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5.02%	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5.09%	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49	0.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49	0.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5	11.04	10.53
存货周转率	5.95	9.94	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1.16	415.30	391.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6	0.10	0.10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532-85886168

传真：0532-85886168

项目负责人：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刘国锋、姚龙锋、沈玉山、姚宇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陆炯、王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027-85424329

传真：027-8542431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均、罗明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027-85856921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曙明、胡传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63889631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销售：太阳能组件、电池片、硅片、硅料、机器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电池浆料；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从事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公司主要产品为6.5英寸及8英寸单晶硅片、6.5英寸及8英寸多晶硅片。通过多年努力，公司目前的晶硅产品在切割技术、售后服务等方面在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产品标准、产品用途及产品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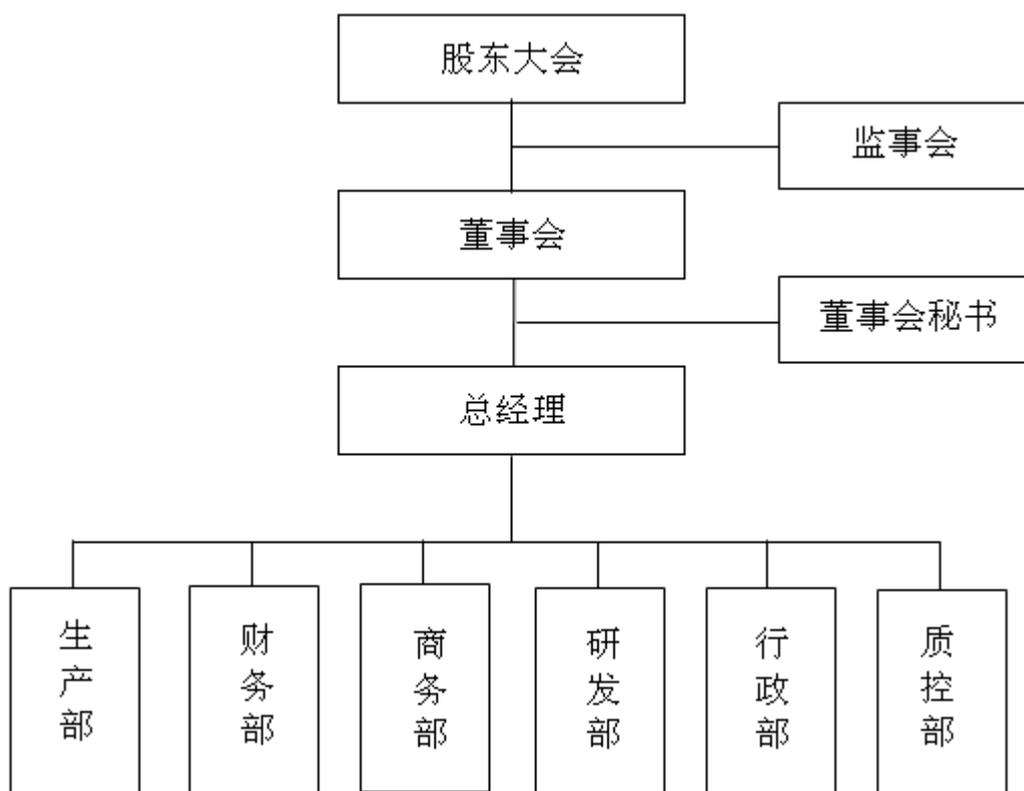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为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单晶硅片是硅的单晶体，是一种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不同的方向具有不同的性质，是一种良好的半导体材料，单晶硅片的纯度要求达到99.9999%，甚至达到99.9999999%以上。多晶硅是单质硅的一种形态，当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子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多晶硅料经过拉棒、切片后成为多晶硅片。具体如下：

产品	单晶硅片	多晶硅片
图片		
电阻率	[1~3]Ω.cm	[1~3]Ω.cm
氧含量	≤9E+17at/cm ³	[O]≤20ppma 或 1×10 ¹⁸ atom/cm ³
碳含量	≤5E+16at/cm ³	[C]≤14ppma 或 7×10 ¹⁷ atom/cm ³

厚度	190+20/-10 μ m	185 \pm 15 μ m
垂直度	90 $^{\circ}$ \pm 0.2 $^{\circ}$	90 $^{\circ}$ \pm 0.3 $^{\circ}$
弯曲度	\leq 50 μ m	\leq 50 μ m
用途	公司所生产的单晶硅片、多晶硅片主要用于太阳能晶体硅电池产品的生产和深加工制造。利用单晶硅片所生产的太阳能电池可以直接把太阳能转化为光能，实现了迈向绿色能源革命的开始。现在，国外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已经到了理论成熟阶段，正在向实际应用阶段过渡，太阳能单晶硅的利用将普及到全世界范围，市场需求量不言而喻。	
优势	用于光伏发电的电池主要分为：晶体硅电池与薄膜电池。公司所生产的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用于生产晶体硅电池。其产品相比于薄膜电池具备高效的太阳能转化效率（一般可达到25%以上）的优势。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1、生产部

根据商务部的营销计划制订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对生产进行认真排期，落实各部门的生产任务。根据本部门的生产流程，对每日的生产活动进行跟踪、监督、服务，以保证生产计划准时完成。配合行政部，完善本部门的管理制度，并对各岗位职责进行修订，以适应企业发展。从原辅料的品质控制，产品规格控制，生产工艺控制，后加工控制，包装整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着手，逐步完善品质控制体系。建立物资管理流程，从源头上降低物资消耗，加强仓库进出库控

制。

2、财务部

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的会计核算标准、核算规范制度。开展决算、清算、汇算等会计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分析报告，编制、审核公司的会计凭证。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审核各项超预算项目与预算外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组织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拟定年度融资计划及财务费用预算表。调度公司经营资金，制定和审批年度、月度运营资金使用计划。汇总、编制公司资金收支计划，合理调配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反馈。制定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盘点计划，并组织开展年度盘点工作。审核存货收发业务单据、报表。审核存货及资产报废。协助外部审计部门、税务部门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组织公司税务筹划、税务申报与缴纳工作。配合完成税务局对公司的税务检查。

3、商务部

商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的采购及销售。采购方面：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建立健全采购部的组织结构设计，明确职责分工，优化人员配置，提高采购工作绩效。根据企业管理要求及部门任务，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规章制度，规范采购作业流程。在调查和分析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决策，编制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指导采购活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市场调研，选择、评审、考核供应商，建立并完善供应商档案。销售方面：负责产品的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根据公司市场营销战略，提升销售价值，控制成本，扩大产品在所负责区域的销售，积极完成销售量指标，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实时把握客户需求。根据公司产品、价格及市场策略，处置报价、合同条款的协商及合同签订等事宜。

4、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组织实施研发规划。制定、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标准协会或者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

5、行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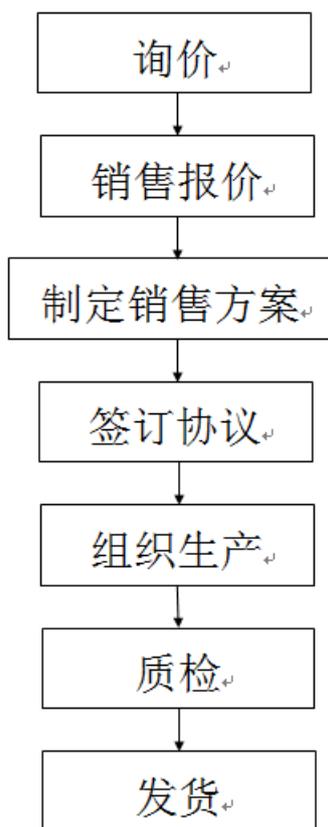
负责服务、协调总经理办公室工作，落实总经理安排的各项工 作，保证各部门各项工 作的正常运 作。负责安排公司的年度工作会议、月度及每周工作例行等会议，做好记录，编写会议纪要和决议，并督促各部门贯彻执行，及时了解 和反 馈有关信息。负责 公司相关文件的起草、印制和分发，上级和外部来文的签收、登记和领导批示后的传阅、回复。做好公司行政类文件的审核、编号、存档工 作。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管理公司资产，做好物品的管理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 作。根据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作好员工的招聘、考核、选拔、调配、离职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各部门对公司员工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任免、奖罚建议，供公司领导决策时参考。

6、质控部

负责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和改进。协助管理者代表做好管理评审计划、组织、报告的编制和决策等事项落实的跟踪检查。负责原材料、外购的进货、自制产品生产过程和最终产品的检验和试验工 作。负责不合格品的控制，防止不合格品进厂、流转或交付出厂。组织负责对各种检测设备的控制、校准和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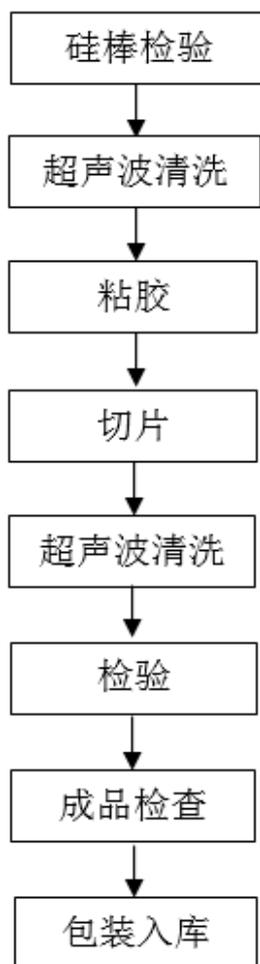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结合光伏市场的需求和运行特点灵活开展经营活动。商务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依据订单和生产计划、库存等情况，编制产品销售计划，并经部门经理审核后签字。商务部根据审定的销售计划及客户需求，针对客户对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期等需求拟定销售合同文本，待审批后的合同按内部授权交由授权人员签订。生产部收到商务部所提供的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质控部负责制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质 量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并负责对产品质 量进行检测和验收。经质检部验货人员清点装货数量并与有效发货单核实一致后，商务部根据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和财务部的收款核实情况组织发货。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四)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硅片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关键生产步骤为：

粘胶：用粘附剂把晶柱固定在由铝板和玻璃板组成的夹具上，自然硬化或用恒温炉使其硬化。

切片：把晶柱切割成硅片，切割的深度要达到夹具上的玻璃板，以便在之后的程序中把硅片和玻璃板分开。

超声波清洗：超声波声能传入溶液，靠气蚀作用洗掉片子上的污染。

检查包装：抽样检查厚度、尺寸、抗阻值等指标，全部检查破损、裂痕、边缘缺口，挑选出符合要求的硅片进行包装。

（五）生产排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前述范畴。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环建验[2015]47号文件，公司已于2015年8月

11 日通过了平湖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验收组认为公司已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为：

废水处理：公司按水污分流建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总入网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雨水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和磷酸盐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噪音：公司厂界东、南、西侧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经检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昼、夜间达到 4 类标准。

固废：废冷却液、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技术为：金钢线切割技术及冷却水处理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金钢线切割技术

金刚石线切割技术是指采用金刚石线单向循环或往复循环运动的方式，使金刚石线与被切割物件间形成相对的磨削运动，从而实现切割的目的。

与砂线切割多晶硅片相比由于前面所讲到的金钢线单晶硅片的厚度变化量可以控制在 5 微米以内，且金钢线硅片呈镜面所以生产过程中破碎率极低，预计未来金钢线单晶硅片的厚度可以达到 0.11-0.12 毫米。效率提升空间也非常大。

由于金钢线线径较细，能切割出极薄的硅片，会增加每公斤出片率，从而增加总体的产成品。金钢线切割硅片线速较快，切割能力强。可由原来的 10 个小时一刀提高到现在的 5 个多小时一刀。在原有机噐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实现产能增长。单片金钢线切割电池比砂线切割多晶电池多出 0.45W。按市场价值核算多盈利 0.99 元/片。按 60 片电池制作组件核算，同等大小面积组件，金钢线单晶组件多出 27W，实现更多盈利空间。

2、多线切割机砂浆冷却系统技术

由于多线切割机在加工过程中持续产生大量热量，通过砂浆将热量带走，砂浆回流到砂浆缸中冷却。砂浆缸是加工中产生热量的汇聚点，需具有强制冷却能力大、冷却时间短的特点。智能冷却系统能对切割中砂浆温度做出快速反应和调整，从而保证产品的产量、质量。使用砂浆冷却系统后的切片机，每加工一次硅棒的砂浆用量由原来的 120KG 减至 100KG，每刀硅棒用时由原来的 11 小时减至 9 小时，大大提高了产量及节约了成本。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使用期限至	坐落地
1	平湖国用(2014)第 06046 号	7,427.00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2061 年 3 月 10 日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 899 号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平湖国用（2014）第 06046 号”及公司房产“平字第 0022722 号”作为抵押物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年 9011 高抵字第 000082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2)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1	ZL201410413744.6	一种多线切割机断线保护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0.14	2014.08.21
2	ZL201420474770.5	一种圆柱形硅棒夹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03	2014.08.21
3	ZL201420474790.2	一种用于放置硅片的环形花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03	2014.08.21
4	ZL201420474286.2	一种硅片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03	2014.08.21
5	ZL201420474539.6	一种圆柱形硅	实用	原始	2014.12.03	2014.08.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棒夹具的定位装置	新型	取得		
6	ZL201420474092.2	一种硅棒夹具的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03	2014.08.21
7	ZL201420474468.X	一种圆柱形硅棒夹具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03	2014.08.21
8	ZL201420473276.7	一种锯断机用硅棒夹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10	2014.08.21
9	ZL201520598048.7	一种硅锭夹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09	2015.08.10
10	ZL201520596730.2	一种全自动脱胶机用晶托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09	2015.08.10
11	ZL201520598454.3	一种多线切割机用过滤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02	2015.08.10
12	ZL201520598481.0	一种锯断机用硅棒夹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02	2015.08.10
13	ZL201520598416.8	一种硅锭夹具用粘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02	2015.08.1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请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5205974518	一种多线切割机用水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10
2	2015205985264	一种硅锭切割用金刚线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10
3	2015107282677	一种多线切割机用滑轮	发明	2015.10.30
4	2015107308624	一种多线切割机用切削液循环装置	发明	2015.10.30
5	201510727155X	一种硅片喷砂机	发明	2015.10.30
6	2015107259153	一种硅片喷砂装置	发明	2015.10.30
7	2015107271047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滑轮结构	发明	2015.10.30
8	2015107282126	一种用于硅片的喷砂器	发明	2015.10.30
9	2015106387864	硅棒夹具的压紧装置	发明	2015.09.30
10	2015106387525	一种硅棒夹具的压紧装置	发明	2015.09.30
11	201510639958X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切削液去水结构	发明	2015.09.30
12	2015106439568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切削液去水装置	发明	2015.09.30
13	2015106397141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过滤水箱	发明	2015.09.30
14	2015106403922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喷水器	发明	2015.09.30
15	2015106403829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喷水装置	发明	2015.09.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6	2015106403886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切削液过滤装置	发明	2015.09.30
17	201510639725X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切削液冷却装置	发明	2015.09.30
18	2015106396986	一种金刚线切割机用轴辊固定装置	发明	2015.09.30
19	2015205984543	一种多线切割机用过滤罐	实用新型	2015.08.10
20	2015205984810	一种锯断机用硅棒夹具	实用新型	2015.08.10
21	2015104868380	一种多线切割机用水平测试装置	发明	2015.08.10
22	2015104862257	一种硅碲夹具用定位支撑座	发明	2015.08.10
23	201510487128X	一种硅碲夹具用粘接定位装置	发明	2015.08.10
24	2015104871519	一种硅片切削回收液去水装置	发明	2015.08.10
25	2015104862990	一种金刚线切割用辅助辊	发明	2015.08.10
26	2015104864182	一种硅碲切割用金刚线传动装置	发明	2015.08.10
27	2015208616327	一种多线切割机用滑轮	实用新型	2015.10.30
28	2015208621378	一种多线切割机用切削液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30
29	2015208596963	一种硅片喷砂机	实用新型	2015.10.30
30	2015208597171	一种硅片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30
31	2015208601285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滑轮	实用新型	2015.10.30
32	2015208586923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滑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0.30
33	201520861718X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滑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30
34	2015208601459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切削液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30
35	2015208617796	一种用于硅片的喷砂器	实用新型	2015.10.30
36	2015208618500	一种用于硅片的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30
37	2015107212960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滑轮	发明	2015.10.30
38	2015107212975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滑轮装置	发明	2015.10.30
39	201510721298X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切削液循环装置	发明	2015.10.30
40	2015107309684	一种用于硅片的喷砂装置	发明	2015.10.30
41	2015207692978	硅棒夹具的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30
42	201520772181X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切削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43	2015207694761	一种金刚线切割机用轴辊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30
44	2015207695444	一种硅棒夹具的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30
45	2015207695482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切削液去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9.30
46	2015207704689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切削液去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30
47	201520772382X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过滤水箱	实用新型	2015.09.30
48	2015207702575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喷水器	实用新型	2015.09.30
49	2015207704833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喷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30
50	2015207704388	一种硅片切割机用切削液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30
51	2015205980487	一种硅碲夹具	实用新型	2015.08.10
52	2015205976886	一种硅碲夹具用定位支撑座	实用新型	2015.08.10
53	2015205987734	一种硅片切削回收液去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10
54	2015205977107	一种金刚线切割用辅助辊	实用新型	2015.08.10
55	2015205967302	一种全自动脱胶机用晶托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10

(3)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 1 个商标权：

序号	商标内容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	Huihonsolar	辉弘光能	14821714	第 9 类	2014.08.21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房产所有权

公司共持有房地产权证 1 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房地坐落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辉弘有限	平字第 00227722 号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 899 号	8994.23	抵押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平湖国用（2014）第 06046 号”及公司房产“平字第 0022722 号”作为抵押物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年 9011 高抵字第 000082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嘉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2、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用的其他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固定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表：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7,617,238.35	7,979,955.76	29,637,282.59	78.79%
运输设备	1,019,129.53	557,393.58	461,735.95	45.31%
电子设备	236,623.35	160,682.83	75,940.52	32.09%
其他设备	362,526.38	129,310.41	233,215.97	64.33%
合计	39,235,517.61	8,827,342.58	30,408,175.03	77.50%

(四) 公司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辉弘光能目前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5Q10836R0S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02月01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0486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中心	2015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

上述资质及认证证书均由辉弘有限取得。辉弘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其资质及认证证书自然及于辉弘光能。

公司主要产品为单晶硅片、多晶硅片，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56,888,708.59 元、131,907,483.49 元、76,635,191.78 元，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6.44%及 4.73%，且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占全部研发费用的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研发投入占比平均不低于 4%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数比例分别为 12.18%、11.08%及 11.8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研发人员人数占总员工人数不低于 10%的要求。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6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对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的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经营合法合规，不

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无法续期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101 人，其中与 101 名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公司按照当地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为 90 名公司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目前，公司尚未给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力、陈庆力针对公司社保问题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因职工社会保险金问题及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辉弘光能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015 年 12 月 8 日，平湖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了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的证明。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4	3.96%
研发人员	12	11.88%
生产人员	72	71.29%
行政后勤	3	2.97%
销售人员	5	4.95%
财务人员	5	4.95%
合计	10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本科	5	4.95%
大专	30	29.70%
中专及以下	66	65.35%

合计	101	100.00%
----	-----	---------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30 岁以下	54	53.47%
30-39 岁	21	20.79%
40-49 岁	23	22.77%
50 岁以上	3	2.97%
合计	101	100.00%

目前公司业务明确，人员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进昌	生产总监	0	0
2	江辉	切片班长	0	0
3	张光法	生产助理	0	0
4	张国华	切片班长	0	0
5	张家伟	机器维修工程师	0	0

王进昌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江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毕业于安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切片班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切片班长。

张光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毕业于宣城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广东省中山市启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职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助理。

张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毕业于十堰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从事机械维修工作；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艾德能源有限公司切片工；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切片班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切片班长。

张家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浙江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2007年2月至2010年2月于新加坡电工维修进修；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机器维修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机器维修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与公司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兼职情况。

(七)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1、工商管理方面

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非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之规定，公司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根据平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生产经营执行安全生产监督标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或任何不良记录。

3、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根据平湖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4、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辉弘光能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3 年 9 月，公司对年产 5,000 万片硅片项目进行申报，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同意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14 年 8 月，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验收。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2015 年 12 月 7 日，平湖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环保资质。

5、社会保险方面

根据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单晶

硅片销售收入和多晶硅片销售收入，其中单晶硅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分别为65.04%、65.99%和82.35%，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10月	单晶硅片	61,169,334.62	79.82%
	多晶硅片	5,715,516.26	7.46%
	硅料	4,662,646.14	6.08%
	受托加工	4,768,427.57	6.22%
	电池片	—	—
	其他业务	319,267.19	0.42%
	合计	76,635,191.78	100.00%
2014年度	单晶硅片	86,620,017.59	65.67%
	多晶硅片	23,543,709.20	17.85%
	硅料	17,913,445.72	13.58%
	受托加工	428,240.27	0.32%
	电池片	267,462.57	0.20%
	其他业务	3,134,608.14	2.38%
	合计	131,907,483.49	100.00%
2013年度	单晶硅片	32,376,292.19	56.91%
	多晶硅片	4,455,016.94	7.83%
	硅料	10,827,071.89	19.03%
	受托加工	4,626,714.02	8.13%
	电池片	2,925,681.28	5.14%
	其他业务	1,677,932.27	2.95%
	合计	56,888,708.59	100.00%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35,353,137.39元、88,059,336.97元和46,054,678.88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15%、66.75%和60.09%。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10月	1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65,473.75	20.18
	2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1,196.59	16.42
	3	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6,937.09	11.67
	4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3,635.54	6.37
	5	温州隆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7,435.91	5.45
	合计			46,054,678.88	60.09
2014年度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35,843.41	23.60
	2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58,987.36	22.94
	3	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4,359.00	10.35
	4	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00,916.45	5.76
	5	山东力诺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9,230.75	4.10
	合计			88,059,336.97	66.75
2013年度	1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1,475.29	25.86
	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6,348.80	12.72
	3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9,658.19	10.76
	4	浙江光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0,364.49	7.19
	5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5,290.62	5.62
	合计			35,353,137.39	62.15

从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3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比较稳定。除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成本包含两部分:自产加工产品成本和外购成品成本。公司的外购成品为购入成品经过分级筛选后售出,产品成本为购入时成本。公司的自产加工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原

材料成本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的单晶方棒、多晶硅锭等直接材料及切割线、切割液等辅助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是指生产车间生产一线工人的工资及福利费等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是指各个生产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加工产品成本主要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成本	51,222,021.75	83.99	60,471,077.66	89.56	32,175,608.98	87.14
人工成本	2,204,579.03	3.61	1,780,465.38	2.64	915,010.68	2.48
制造费用	7,561,518.41	12.40	5,264,366.48	7.80	3,832,499.43	10.38
合计	60,988,119.19	100.00	67,515,909.52	100.00	36,923,119.09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材料成本较高，主要原因系2014年销售规模较大，体现规模效应及优势，使固定成本降低；随着公司整体人员工资的增长及社会普遍用工成本的增加，公司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2015年制造费用较高原因系公司在2014年至2015年开始大量引进新设备，使得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增加了制造费用。

（四）公司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单晶方棒、多晶硅锭等直接材料及切割线、切割液等辅助材料成本。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和主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目前，公司已形成主要原材料储备机制，每月度根据销售情况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制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根据对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的判断，选择合适时机进行材料储备，从而确保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并有效控制公司的生产成本。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总额分别为25,101,940.38元、83,844,866.09元和47,508,608.40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7.21%、68.14%和77.48%。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与公司关系
2015年 1-10月	1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5,689,932.56	58.21%	非关联方
	2	山西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410,436.68	5.56%	非关联方
	3	苏州伟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22,185.55	5.26%	非关联方
	4	江西惠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196,581.20	5.21%	非关联方
	5	中能硅业（沭阳）有限公司	1,989,472.41	3.24%	非关联方
	合计		47,508,608.40	77.48%	
2014年 年度	1	山西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345,944.94	24.66%	非关联方
	2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8,653,026.68	15.16%	非关联方
	3	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	13,683,186.79	11.12%	关联方
	4	酉阳县凯悦科技有限公司	14,950,949.32	12.15%	非关联方
	5	中能硅业（沭阳）有限公司	4,370,595.97	3.55%	非关联方
	合计		83,844,866.09	68.14%	
2013年 年度	1	浙江光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9,291,356.75	17.48%	非关联方
	2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706,808.97	10.73%	非关联方
	3	江西日晶科技有限公司	3,856,135.04	7.25%	非关联方
	4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3,249,098.20	6.11%	非关联方
	5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98,541.41	5.64%	非关联方
	合计		25,101,940.38	47.21%	

2015年1-10月公司向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超过50%，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虽然2015年1-10月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较大，但目前光伏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上未有限制，供应商的转换也主要考虑所采购的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相对比较稳定。除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签订的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1	浙江光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3.01.07	履行完毕	1,260,000.00
2	浙江星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3.01.16	履行完毕	2,760,000.00
3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3.03.01	履行完毕	1,140,000.00
4	浙江光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3.03.08	履行完毕	1,398,000.00
5	浙江光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3.03.18	履行完毕	1,440,000.00
6	浙江星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3.03.20	履行完毕	2,000,000.00
7	浙江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3.03.23	履行完毕	1,440,000.00
8	浙江星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3.04.10	履行完毕	1,880,000.00
9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3.04.27	履行完毕	4,690,000.00
10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3.05.02	履行完毕	1,350,000.00
11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3.05.05	履行完毕	4,500,000.00
1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切片	2013.05.31	履行完毕	1,350,027.00
13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3.08.01	履行完毕	2,100,000.00
14	宁波高新区日林电子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3.08.02	履行完毕	1,418,972.00
15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3.09.03	履行完毕	1,260,000.00
16	扬州鑫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3.09.23	履行完毕	1,050,000.00
17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3.09.29	履行完毕	4,354,350.00
18	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瓦克一级免洗原生多晶	2013.10.21	履行完毕	2,700,000.00
19	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3.10.28	履行完毕	3,265,000.00
20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3.11.11	履行完毕	1,250,000.00
21	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瓦克一级免洗原生多晶	2013.12.16	履行完毕	3,645,000.00
22	浙江金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3.12.20	履行完毕	1,028,500.00
23	温州昌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4.01.03	履行完毕	1,400,000.00
24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4.01.09	履行完毕	2,040,000.00
25	温州昌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4.01.10	履行完毕	1,360,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26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01.23	履行完毕	1,520,000.00
27	温州昌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4.02.11	履行完毕	1,460,000.00
28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4.02.13	履行完毕	2,085,000.00
29	吴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4.02.17	履行完毕	1,225,740.00
30	浙江金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4.02.20	履行完毕	1,230,000.00
31	吴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4.02.24	履行完毕	1,860,000.00
32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4.02.25	履行完毕	2,085,000.00
33	浙江金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4.02.28	履行完毕	1,390,620.00
34	吴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4.03.06	履行完毕	1,240,000.00
35	浙江金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4.03.19	履行完毕	1,119,000.00
36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03.27	履行完毕	1,640,000.00
37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04.02	履行完毕	1,640,000.00
38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4.04.11	履行完毕	1,950,000.00
39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05.05	履行完毕	2,475,000.00
40	苏州东泰太阳能有限公司	单晶硅棒	2014.05.14	履行完毕	1,140,000.00
41	山东力诺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06.12	履行完毕	2,430,000.00
42	山东力诺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06.19	履行完毕	1,620,000.00
43	山东力诺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06.24	履行完毕	1,320,000.00
44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06.30	履行完毕	1,620,000.00
45	扬州鑫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08.25	履行完毕	1,197,840.00
46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09.03	履行完毕	3,040,000.00
47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09.18	履行完毕	1,520,000.00
48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09.24	履行完毕	1,140,000.00
49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09.28	履行完毕	1,520,000.00
50	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10.09	履行完毕	1,950,000.00
51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10.13	履行完毕	1,540,000.00
52	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10.15	履行完毕	1,666,667.50
53	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10.17	履行完毕	2,340,000.00
54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10.27	履行完毕	3,040,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55	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10.27	履行完毕	2,000,001.00
56	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10.30	履行完毕	9,360,000.00
57	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10.31	履行完毕	8,000,004.00
58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11.25	履行完毕	2,280,000.00
59	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12.01	履行完毕	7,600,000.00
60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4.12.25	履行完毕	1,480,000.00
61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01.04	履行完毕	1,480,000.00
62	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01.06	履行完毕	7,350,000.00
63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01.07	履行完毕	2,290,433.00
64	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01.09	履行完毕	6,282,050.00
65	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01.13	履行完毕	3,675,000.00
66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01.27	履行完毕	2,190,000.00
67	江苏亚邦太阳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多晶硅片	2015.01.30	履行完毕	1,034,657.00
68	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03.02	履行完毕	7,100,000.00
69	江西金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03.16	履行完毕	2,016,400.00
70	江西金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03.23	履行完毕	1,349,000.00
71	温州索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03.27	履行完毕	1,380,000.00
72	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03.27	履行完毕	3,034,190.00
73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03.30	履行完毕	2,130,000.00
74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04.23	履行完毕	2,070,000.00
75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05.07	履行完毕	1,340,000.00
76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05.21	履行完毕	1,500,000.00
77	扬州鑫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08.26	履行完毕	1,014,000.00
78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10.08	履行完毕	1,256,000.00
79	温州隆润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015.10.09	履行完毕	1,240,000.00
80	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5.10.30	履行完毕	1,099,997.40
81	常州好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6.01.13	未履行完毕	1,237,600.00

(2) 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1	日本明德贸易株式会社	切片机	2010.11.02	履行完毕	JP ¥ 117,400,000.00
2	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建造	2012.09.25	履行完毕	5,680,000.00
3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3.01.06	履行完毕	10,500,000.00
4	浙江光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圆棒	2013.09.05	履行完毕	2,300,000.00
5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3.09.09	履行完毕	3,103,000.00
6	浙江光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硅棒、硅料	2013.09.29	履行完毕	3,351,345.05
7	浙江光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圆棒	2013.09.29	履行完毕	3,351,100.00
8	浙江光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瓦克原生多晶一级免洗硅料	2013.10.21	履行完毕	3,379,470.00
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锭	2013.10.21	履行完毕	2,700,000.00
10	浙江光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单晶圆棒	2013.10.28	履行完毕	2,945,000.00
1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硅块	2013.10.28	履行完毕	5,220,000.00
12	浙江光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免洗硅料	2013.12.02	履行完毕	2,002,500.00
1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锭	2013.12.16	履行完毕	3,644,994.00
14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14.02.14	履行完毕	3,100,000.00
15	山西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4.06.26	履行完毕	3,450,000.00
16	山西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4.09.09	履行完毕	4,480,000.00
17	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2014.09.20	履行完毕	3,990,000.00
18	山西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4.09.29	履行完毕	6,720,000.00
19	山西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4.10.16	履行完毕	11,150,000.00
20	山西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4.11.24	履行完毕	6,600,000.00
21	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	切片机	2014.11.28	履行完毕	2,154,160.00
22	山西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4.12.08	履行完毕	3,180,000.00
23	山西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4.12.22	履行完毕	3,150,000.00
24	山西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4.12.30	履行完毕	6,240,000.00
25	山西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5.01.12	履行完毕	8,360,000.00
26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5.01.19	履行完毕	6,270,000.00
27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5.01.27	履行完毕	12,480,000.00
28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5.04.13	履行完毕	11,760,000.00
29	吉林省金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切片机	2015.06.08	履行完毕	3,200,000.00
30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5.06.26	履行完毕	3,400,0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31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5.07.06	履行完毕	3,700,000.00
32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5.07.10	履行完毕	7,400,000.00
33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2015.07.29	履行完毕	7,320,000.00
34	沐阳酬勤实业有限公司	切片机	2015.08.22	履行完毕	5,000,000.00
35	南京维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切片机	2015.09.07	履行完毕	6,208,750.00

(3) 主要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500,000.00	2014年9011流借字第抵00532号	7.80%	2014/11/14至2015/11/14	抵押
2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4,000,000.00	2014年9011流借字第抵00592号	7.80%	2014/12/4至2015/12/4	抵押
3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340,000.00	2014年9011流借字第抵00649号	7.80%	2014/12/24至2015/12/24	抵押
4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1,100,000.00	2015年9011流借字第抵00089号	7.80%	2015/1/15至2016/1/15	抵押
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400,000.00	2015年9011流借字第抵00118号	7.80%	2015/2/12至2016/2/12	抵押
6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1,000,000.00	2015年9011流借字第抵00038号	7.80%	2015/2/27至2016/2/27	抵押
7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200,000.00	2015年9011流借字第抵00108号	7.80%	2015/3/2至2016/3/2	抵押
8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	2,000,000.00	8731120150010113	5.76%	2015/9/28至2016/9/27	保证

注：借款合同号为“2014年9011流借字第抵00532号”的借款已于2015年11月14日到期，公司已全部偿还完该借款，未对该笔借款进行转贷。借款合同号为“2014年9011流借字第抵00592号”的借款已于2015年12月4日到期并办理转贷，新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2日，期限为1年。借款合同号为“2015年9011流借字第抵00089号”的借款将于2015年12月4日到期，公司对该笔借款提前办理转贷，新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2日，期限为1年。借款合同号为“2014年9011流借字第抵00649号”的借款将于2015年12月24日到期，公司对该笔借款办理转贷，新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4日，期限为1年。

(4) 担保合同

2013年5月31日，股东陈小力及其妻子赵海芳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个担贷字第BC2013051300000698号），贷款金额为58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公司以车辆作为抵押并提供保证。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陈小力、赵海芳	580,000.00	2013/5/31	2016/5/31	否

注：经核查，上述这笔借款为股东为公司购置车辆所承担的分期付款。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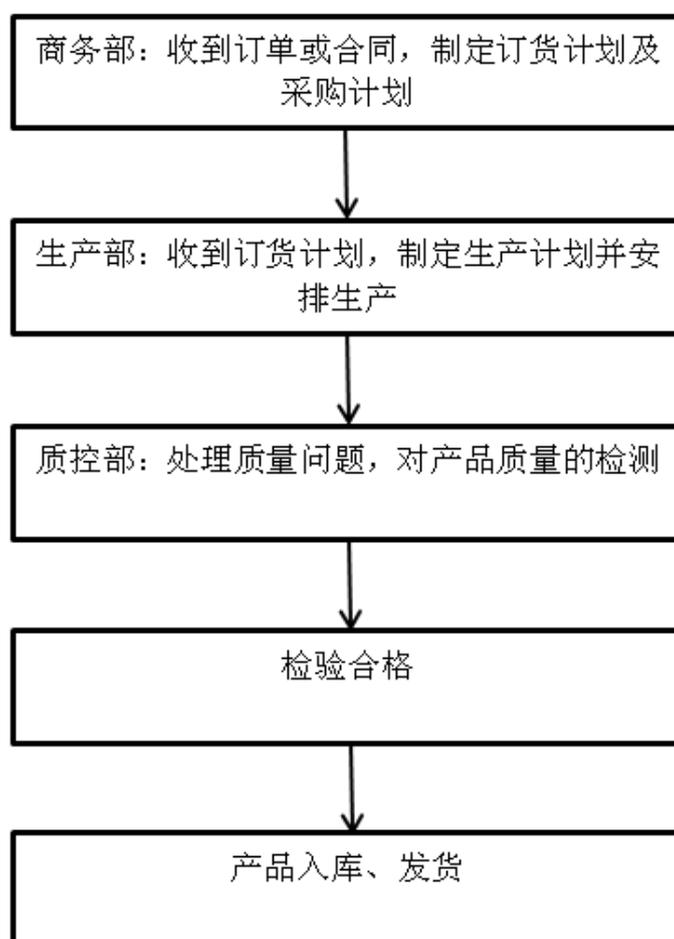
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太阳能光伏的晶体硅电池领域。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及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品质和品牌实力，多年积累创造出较高的用户满意度和市场开拓竞争力，设备与维护相辅相成、共同促进使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影响力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生产部根据商务部收到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制定生产计划，生产及原材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质控部负责制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并负责对产品质量的检测和验收。通过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有效控制了存货规模，提高内部资料使用效率。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考虑到本行业长期处于卖方市场的情况，原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有很大的关联性，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工作与产品销售都由直属总经理的商务部负责。商务部根据市场行情，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工作，并负责扩建扩产技改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工作。具体采购策略为：进行高效、准确的市场行情信息收集，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根据市场行情，提前预判原材料价格，提前进行适当储备，降低供应紧张带来的涨价风险；加强采购管理水平，实行与主要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产自销和受托加工两种方式，销售对象主要是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面对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签购销合同，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由生产部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后由商务部将成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根据依据客户的订单规模的大小采用不同的对策措施，并做好销售服务。同时，公司考虑到了光伏行业近

年来的市场波动，在一定情况下会使用受托加工的模式，向委托方采购硅片原材料，公司生产部按其规定的品种、数量进行加工，完成后依据双方所协定的合同金额，将加工后的产品销售给委托方，这样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投入，设有专门负责研发的的研发部，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等，进行新技术开发。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根据用户的要求制定研发计划。根据制定的研发项目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成立专项研发小组，利用自身资源，通过自主研发，解决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进行新技术的研制。制定产品设计方案，针对设备缺陷及项目要求进行优化及研发。通过实验室小试，车间中试，规模生产等阶段，实现技术水平的升级，不断创新和转化科研成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现有规模，并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细分行业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未来经营方向

国家能源局在 2014 年出台 10 多项与光伏有关的促进政策，大力推进光伏发电行业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完善光伏发电应用的市场环境。2014 年新增光伏装机量达到 10.6GW，其中分布式光伏系统 2.05GW，占总装机量的 19.3%，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据 2015 年年初中国国家能源局下发的《2015 年全国光伏发电年度计划新增并网规模表》，2015 年光伏发电新增规模为 15GW，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8GW，分布式光伏 7GW，可见分布式发电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为顺应国家产业政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将在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力图在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中有较大的作为，成为浙北地区有一定影响力的光伏企业。

1、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将紧紧围绕上述战略目标，紧抓政策机遇，以制造高品质产品为核心，

在精细化成本控制、加大自主创新、高效组织建设等重点工作上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公司确定了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公司将大力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通过资本市场等渠道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扩大自身规模，拓展销售渠道，增强服务功能，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并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是：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5,000万元、19,000万元、25,000万元。

2、公司发展规划

为保证能够及时顺利达到预期战略目标与经营目标，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采用多家供应商的产品，在一个供应商出现问题时可以及时灵活选用另外厂家产品，以保证能够保质保量完成订单。

(2) 前期加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控制，保障产品开发计划顺利实施，严格控制与核心产品无关的产品的盈利要求，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要抓住机遇，大力推广拓展市场渠道。

(3) 为企业长久发展，并留住企业有用人才，对不同岗位的人才进行相应的培训，并且要加大培训力度，建立技术岗位、管理岗位的人才储备库，做好人才预警机制，并且用人要明，要任人唯贤，要唯才是举。给予企业内特殊人才一些特殊的政策，并且制定相应的组织结构，打造人性化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制度。

(4) 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人力和物力，在保持现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市场需求，实现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5)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实现对公司的有效监督。

3、业务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公司主要产品为6.5英寸及8英寸单晶硅片、6.5英寸及8英寸多晶硅片。根据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888,708.59元、131,907,483.49元、76,635,191.78元。报告期内，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8%、97.62%、97.05%，主营业务突出。

目前，公司的业务定位为以自产自销为主，以公司高品质的硅片产品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同时，以受托加工为辅，以防范光伏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异常情况

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第八条公司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的十五条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资不抵债；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2、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均未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解散情形，亦不存在破产重组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不存在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中对应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全球范围内，因化石能源储量的有限性和利用的污染性等诸多因素，全世界都把目光投向了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开发利用，希望它能改变人类的能源结构，维持可持续发展。诚然，世界光伏产业起步较晚，但它是世界上节约能源、倡导绿色电力的一种主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太阳是免费的，太阳的光照无处不在。丰富的太阳辐射能是重要的能源，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无污染、廉价、人类能够自由利用的能源。太阳能是未来最清洁、安全和可靠的能源，发达国家正在把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作为能源革命主要内容长期规划，光伏产业正日益成为国际上继 IT、微电子产业之后又一爆炸式发展的行业。

太阳能光伏产业是一个新兴产业，广泛应用在并网发电、民用发电、公共设施及节能建筑一体化等方面。光伏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的硅材料制造及电池的制造，中游的电池组件封装以及逆变器、控制系统和蓄电池等配套部件的生产，下游则是光伏系统的集成与应用。

1、光伏产业链



光伏产业链包括硅料、铸锭（拉棒）、切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应用系统等 6 个环节。上游为硅料、硅片环节；中游为电池片、电池组件环节；下游为应用系统环节。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属于光伏产业链中的中间环节，用于生产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多晶硅太阳能电池。

2、产业链各个子行业发展情况

（1）多晶硅原材料

2013 年全球多晶硅产业规模持续增大，产能达到 38.7 万吨，产量约为 24.6 万吨，同比增长 5.1%，增量主要集中于太阳能级多晶硅。电子级多晶硅产量约为 2.6 万吨，需求量在 2.5 万吨左右，生产仍主要集中在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少数多晶硅企业。多晶硅生产形成 4 国鼎立的局面。2013 年，我国以 8.4 万吨的产量位居全球首位，美国以 5.9 万吨位居第二，接下来的德国、韩国和日本产量

分别为 4.6 万吨、4.1 万吨和 1.3 万吨。全球多晶硅产业集中度趋高，全球前 10 家多晶硅企业总产能达到近 27.8 万吨，产量达到 21.5 万吨。

（2）硅锭、硅片

近两年来，全球硅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全球硅片年产能超过 57GW。其中，中国大陆约为 40GW，中国台湾约为 4.5GW。此外，欧洲约为 4GW。从发展区域看，全球硅片产量逐渐集中在亚洲地区，亚洲地区硅片产能达到 52GW，约占全球的 91%，产量约为 37.7GW，约占全球的 97%。从生产企业看，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前 10 家硅片企业产能达到 26GW，产量达到 23.1GW，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60%，产业集中度继续上升。

（3）太阳能电池组件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规模依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3 年全球产能达到 65GW 以上，产量达到 41.4GW，同比增长 11.3%。从区域看，中国依然是太阳能电池组件的最大生产国，产量达到 27.4GW，主要是晶体硅电池；欧洲以 3.8GW 的产量位居第二；日本以约 3.5GW 的产量位居第三。从产业集中度看，全球组件产量最大的 10 家组件企业产量 16.3GW，占总产量的 41.6%，同比增长 2.5 个百分点，前 10 位企业的产量均超过 1.1GW。在前 10 大企业中，中国占据 6 席，美国占据 2 席。从全球出货量看，前 10 大企业出货量达到 18.1GW，比产量约高 1.9GW，出货量最大的为中国英利，达到 3.23GW，其次为常州天合，出货量达到 2.5GW。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

中国太阳能资源非常丰富，理论储量达每年 17,000 亿吨标准煤。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的潜力非常广阔，太阳能发电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我国的光伏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国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光伏协会。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本行业已成为一个遵循市场模式、依靠竞争发展的行业。

2、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如下：

（1）《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大力推进光伏发电行业向多元化发展，加快扩大光伏发电的市场规模，引导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通知》提出高度重视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意义。光伏发电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对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转变城乡用能方式具有重大战略意义。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充分利用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含附属空闲场地)资源，鼓励屋顶面积大、用电负荷大、电网供电价格高的开发区和大型工商企业率先开展光伏发电应用。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在国家补贴基础上制定配套财政补贴政策，并且对公共机构、保障性住房和农村适当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在火车站(含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飞机场航站楼、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建筑、大型体育场馆和停车场等公共设施系统推广光伏发电，在相关建筑等设施的规划和设计中将光伏发电应用作为重要元素，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对下属企业统一组织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2)《鼓励光伏发展五项措施》

2012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确定了五条措施，扶植我国光伏产业的发展。

1)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善加利用市场“倒逼机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严格控制新上单纯扩大产能的多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2) 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加强光伏发电规划与配套电网规划的协调，建立简捷高效的并网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市场监管，对关键设备实行强制检测认证制度。

3) 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着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单位、社区和家庭安装、使用光伏发电系统，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加强国际合作，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

4) 完善支持政策。根据资源条件制定光伏电站分区域上网标杆电价，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根据成本变化合理调减上网电价和补贴标准。完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光伏发展的机制，光伏电站项目执行与风电相同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5)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减少政府干预，禁止地方保护。完善电价定价机制和补贴效果考核机制，提高政策效应。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引导产业健康发展。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政策，确保落实到位。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该《决定》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需要。当前，全球经济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科技发展正孕育着新的革命性突破，世界主要国家纷纷加快部署，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信息、生物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我国需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

(4) 《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2009年7月16日，财政部、科技部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397号）。《通知》提出中央财政从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光伏发电技术在各类领域的示范应用及关键技术产业化，并指出金太阳示范工程是指光伏发电技术在各类领域的示范应用及关键技术产业化，原则上每省示范工程总规模不超过20兆瓦。

(5)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2009年3月，财政部与住建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财建[2009]128号），提出了对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予以资金补助。中央财政安排专门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予以补助，以部分弥补光电应用的初始投入。为激励先进，将严格设定光电建筑应用示范的标准与条件。财政优先支持技术先进、产品效率高、建筑一体化程度高、落实上网电价分摊政策的示范项目，从而不断促进提高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水平，增强产业竞争力。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将充分调动地方发展太阳能光电技术的积极性，出台相关财税扶持政策的地区将优先获得中央财政支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年3月，我国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明确了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石化能源均是可再生资源，同时明确了可再生资源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

(三) 市场规模

1、国内市场规模

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光伏企业经营普遍好转，据初步统计，2015

年上半年我国光伏制造业总产值超过 2,000 亿元。其中具体表现在，一是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好转。国内前 4 家多晶硅企业均实现满产，前 10 家组件企业平均毛利率超 15%，进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的 29 家组件企业平均净利润率同比增长 6.5 个百分点；二是产业规模继续稳定增长。上半年全国多晶硅产量 7.4 万吨，同比增长 15.6%，进口量约 6 万吨；硅片产量 45 亿片，同比略有增长；电池组件产量 19.6GW，同比增长 26.4%；硅片、电池、组件等主要光伏产品出口额 77 亿美元；三是上半年全国新增并网光伏装机量 7.73GW，累计装机量达 35.7GW。我国光伏企业加速拓展亚非拉新兴市场，并开展海外建厂。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光伏企业已建成海外产能电池 800MW、组件 1.5GW，在建及扩建达 3.2GW 和 3GW；对欧美出口占比降至约 30%，本行业受到欧美“双反”影响进一步降低。

2、全球市场规模

美国调研公司 MicroMarketMonitor 发表预测称，全球光伏发电相关市场 2018 年将达到 792.496 亿美元的规模。2014 年至 2018 年的年均增长率将达 11.7%。调查显示，全球光伏发电相关市场扩大的理由有：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的投资意愿，对能源供给安全相关领域的投资增加等。其中，中国厂商的全球份额扩大，发电运营商的利润率降低，光伏发电系统和部分领域向垂直整合型业务的过渡表现较为鲜明。预计 2014 年至 2018 年，年均增长率最高的地区将是北美，增长率约为 15%。其结果，2018 年北美的市场规模将由 2013 年的 28.748 亿美元扩大到 57.789 亿美元。北美 2013 年在全球市场所占份额约为 6%。亚太市场 2014 年至 2018 年的年均增长率将为 11.1%，市场规模将由 2013 年的 46.315 亿美元扩大到 2018 年的 78.416 亿美元。亚太地区 2013 年在全球市场所占的份额约为 10%。中国和日本在亚太市场的总份额约为 71%。欧洲市场 2013 年在全球市场上的份额最大，约为 82%。2014 年至 2018 年欧洲市场的年均增长率将为 10.7%，市场规模将由 2013 年的 383.884 亿美元扩大到 2018 年的 638.864 亿美元。德国和意大利在欧洲市场的总份额约为 72%。

（四）行业的发展现状与特点

1、行业发展历程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人类对新能源的渴求下，风电、生物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不仅成为投资界的宠儿，同时也提升为各国争相支持发展的战略目标。

为了解决新能源成本高于传统能源的问题，各国普遍采取了补贴的方法。

本世纪初，德国、西班牙一马当先，推出了补贴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项目。不久，德国推出了上网电价法，将光伏产业的支持提升到更高的层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可再生能源等种种光环之下，特别是在各国政府的政策扶持背景下，光伏产业以出人意料的速度，在世界以及中国，一路狂奔。

数据表明，2002年至2011年这十年间，全球光伏产业的年平均增长率是53%。而中国光伏产业的发展，则更超出人们的想像。2003年至2007年这五年间，中国光伏产业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91.3%。用不到10年的时间，中国打造了一个世界级的产业。

2003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是12兆瓦，2004年为50兆瓦。而到了2005年，产量一下猛增到139兆瓦，2006年达到400兆瓦。2007年，中国太阳能电池产量首次达到1,088兆瓦，超过日本(920兆瓦)和欧洲(1,062.8兆瓦)，一跃成为世界太阳能电池的第一大生产国。同在2007年，我国光伏组件产量也达到世界第一。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7年底，国内光伏组件产量达到1,717兆瓦，比上年增长138%。

光伏企业也由此猛增。据赛迪智库光伏研究所统计，2007年国内从事太阳能电池的生产企业达50余家，硅锭/硅片生产厂家超过70家，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共计200多家。即使是经历了世界金融危机的寒冬，2011年中国的光伏产业仍然势头不减。多晶硅产量达到8.4万吨；太阳能组件产量达到21GW，同比增长100%，占全球总产量的60%；行业总产值超过3,000亿元。

2、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对中国的光伏产业而言，从2009年启动的“金太阳”和“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工程，到2012年实施光伏发电补贴电价，再到2013年全面陷入“双反”困境，发展道路上，有收获也有困难。

2011年至2013年，对中国光伏企业来说是“痛苦的时期”，但企业也经历了宝贵的技术升级、管理创新、优胜劣汰过程。一定意义上讲，正是因为这些坎坷和收获，才使得我国光伏产业在成为产品销售量全球第一、年度光伏电站安装量全球第一之后，能够承担起更多责任。

北京APCE会议期间，中美两国发表了《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国确认“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这是中国政

府对自己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也是对中国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光伏产业提出的更高要求。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773万千瓦，相较2014年上半年的332万千瓦有2倍多的增长。在新常态下，国家的发展战略就是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际上这个战略也是在未来“一带一路”的整个共建当中的指导思想。因此，在新的历史背景下建设“一带一路”，必须遵循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这将为我国光伏行业走出去带来新机遇。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人口约占全球的60%，经济总量占全球的近30%，随着经济合作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的进步，沿线国家的经济增长空间比较大，对新能源的需求也会日益增长。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将会对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以及节能减排等产生正效应。能源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先行领域之一。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目前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的成本正日益接近常规化石能源，预计未来5年，光伏发电的成本还会进一步下降。

因此，随着“一带一路”推进，国际合作得到深入，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将在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上均得到新的提升，整体趋势向好。

3、行业发展特点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光伏行业发展有以下特点：

(1) 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要素，产业发展国际化程度高

我国光伏产业充分运用国内外资金、人才两大市场要素，“十一五”末期，已有数十家企业实现海外及国内上市，产品广销国际市场。国内光伏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主要企业实力不断增强，有多家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成为国际知名企业。

(2) 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相结合，形成自主特色产业体系

通过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初步形成了具有我国自主特色的光伏产业体系，多晶硅、电池组件及控制器等制造水平不断提高，制造设备的本土化率已经超过50%，太阳能电池的质量和技术水平也逐步走向世界前列。

(3) 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推动光伏发电成本下降

我国光伏产业突破材料、市场以及人才等发展瓶颈，产业规模迅速壮大，上下游完整产业链基本成型。我国光伏产业的崛起带动了世界光伏产业的发展，有效地推动了技术进步，降低了光伏产品成本，加快了全球光伏产业应用步伐。

（4）产业呈现集群化发展，有效提高区域竞争力

我国光伏产业区域集群化发展态势初步显现，依托区域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国内已形成了江苏、河北、浙江、江西、河南、四川、内蒙等区域产业中心，并涌现出一批国内外知名且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主要企业初步完成垂直一体化布局，加快海外并购和设厂，向国际化企业发展。

4、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新能源战略的影响：根据相关发展规划，我国要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与世界同步进入低碳能源时代，到 202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比例须达到 15%左右，到 2030 年要达到 20%左右。这是推动包括光伏在内的新能源发展的刚性力量。

（2）光伏产业处于良性发展阶段：通过近几年市场培育与政府补贴，全球光伏市场取得了快速发展，导致光伏发电技术逐渐走向成熟，成本逐渐走低；同时多晶硅行业壁垒被打开后，光伏发电最核心原材料多晶硅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更加有利于其长期发展；光伏行业正处于良性发展阶段。

（3）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各国政府不断推出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有利政策，大大促进了光伏产业的发展，对光伏行业具有较大的带动作用。我国政府也对光伏产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5、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初始投资成本高：由于太阳能电池生产成本低，使光伏系统初始投资大大增加。由于独立运行的光伏系统使用蓄电池储能，进一步增加了光伏系统的建设费用和运营成本。

（2）技术要求较高：光伏发电系统使用许多人们不熟悉的新技术，使得用户在使用光伏发电系统前都必须经过技术培训。技术的高要求使得在光伏行业市场拓展阶段有一定的阻碍。

（3）自然条件的限制：光伏所生产的能量均来自太阳能。然而，由于太阳辐射的季节性变化，气候和场地条件的限制，光伏系统的设备及参数要随之改变。在一些光照较少较弱的地域，太阳能光伏也无法完全取代其他能源。

（五）光伏行业的竞争格局

从产业区域竞争力看，在制造业环节我国光伏产业竞争力得到较快提升，具

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但研发和市场环节仍然与日、德等国存在较大差距。从国内来看，江苏光伏产业在制造、研发和市场环节最具竞争力；河北由于产业链条完善，在区域竞争力排名中位居前列；江西、四川等省突破了硅原料的供应瓶颈，形成了较强的区域产业竞争力。

从企业发展看，目前全国涉及太阳能的生产企业已近 5,000 多家，有 600 多家光伏企业和研发单位，其中多晶硅材料企业近 20 家，从业人员超过 10 万人。我国已有十多家境外上市和数十家国内上市光伏企业。

我国光伏产业呈现基地竞争格局。我国光伏产业经过爆炸式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已初步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五大板块。长三角以江苏为产业增长极，主打中下游的光伏电池及组件生产，产业规模占全国一半；环渤海以河北为核心，主打上游材料生产加工，产业规模居第二，主要聚集区为邢台宁晋、保定和廊坊；珠三角以深圳为核心，主打下游应用产品生产；中部地区主要是江西、湖北、湖南；西部地区主要是四川、内蒙古、青海、陕西等省，重点利用能源、矿产等优势，主打上游多晶硅原料生产，可提供全国 10% 的原料。

总体上看，我国光伏产业正处在产业重组和战略布局阶段，目前国内有 28 个省市都把光伏产业作为新的主导产业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面临着巨大的产业整合压力。从我国光伏产业聚集格局变化趋势看，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和中西部地区已形成了多个覆盖光伏产业链的制造企业集群，未来将有可能逐步形成多个光伏产业集聚地。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仍主要依赖于政府补贴政策的推动。因此，太阳能光伏市场的景气程度受各国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影响较大。当经济景气时，政府就有更强的实力扶持太阳能光伏应用，从而推动光伏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而当经济低迷时，政府经济实力下降，补贴力度也将减小，光伏应用的市场需求便会受到影响。因此，太阳能光伏市场需求也会随着各国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从消费市场分布来看，由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经济发达，对能

源消耗、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等问题也更为重视，因此较早便出台了各项政策鼓励太阳能发电应用。目前，全球太阳能光伏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德国、意大利、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而随着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和其他国家对太阳能发电的重视、推广，消费市场将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大。

从生产地区分布来看，目前全球的太阳能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含台湾）、德国、日本、美国等地区。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太阳能电池生产国，2010年中国大陆的产量已占全球产量的近50%。随着我国太阳能产业的技术进步和规模扩张，未来全球太阳能电池的生产有进一步向我国集中的趋势。

3、季节性

由于光伏发电系统的建设是露天操作，而世界主要的光伏发电应用市场德国、意大利、美国等地区冬季气温较低，不适合大规模露天建设，再加上受到西方国家圣诞节等节假日因素的影响，因此光伏行业整体显现出一、四季度销售小于二、三季度销售的季节性特征。

（七）公司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的生产、销售。上游产业为多晶硅生产商，下游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厂商。

1、公司所属行业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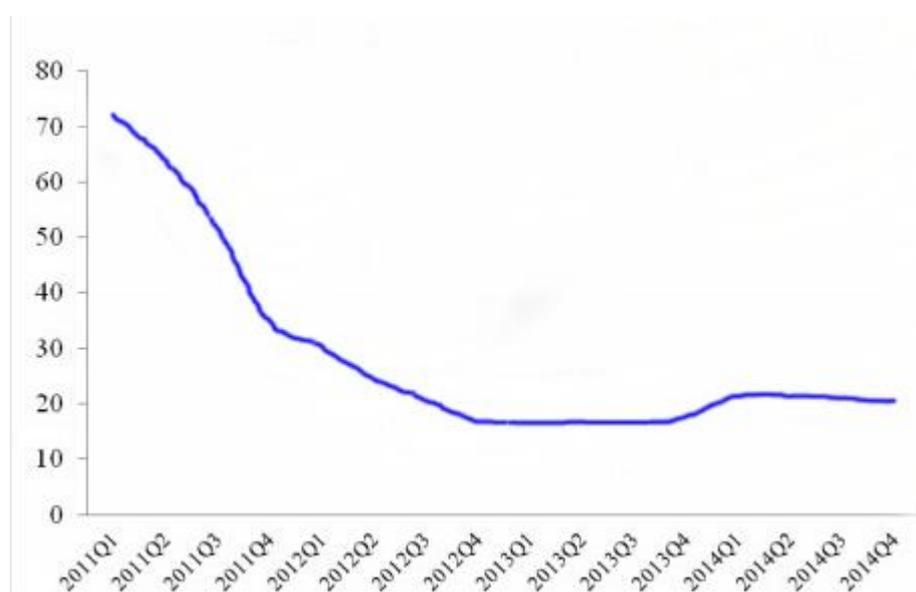
晶硅片生产厂的供应商是硅原料厂，硅锭生产厂的供应商是多晶硅生产厂，最终都要受产业链的源头即多晶硅生产商的制约，因此上游供应商主要指对整个行业有控制力的多晶硅生产商。

2008年9月以前，由于世界多晶硅供应不足（主要是国际多晶硅巨头垄断造成），而随着欧洲市场的急剧升温，多晶硅企业的地位也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以四川新光硅业为例，2007年和2008年上半年，来买多晶硅的买家哪怕是付了全款以后，也得排长队等候。多晶硅如此，硅锭，硅片甚至电池片也是如此。在拥硅为王、原材料紧俏的年代，买家的地位远不如卖家的地位。

但是自2008年下半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由于国际需求下降，而原材料由于项目的陆续上马而供应过剩。据统计，2012年，国内的四川、河南、江苏、浙江等20多个省有近50家公司正建设、扩建和筹建多晶硅生产线，总建设规模逾10万吨，是2005年全国产量60吨的1,000多倍，总投资超过1,000亿元；倘若这些产能全部实现，相当于全球多晶硅年需求量的两倍，因此国内供应商的

地位逐渐衰弱，不仅不见了排队购买的现象，而且还出现了像光伏产业发展初期那样到处上门推销的迹象。2011年至2013年硅料价格大幅下降，2014年开始，硅料价格开始趋于稳定，如图：

单位：美元/公斤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如图所示，硅料价格从2011年至2014年大幅降价，原材料产能过剩使得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这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

2、公司所属行业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多晶硅片和单晶硅片的下游行业是太阳能电池组件厂商。近年来，太阳能电池行业通过密切结合相关产业，借助其广阔用途，开拓出多元化的消费市场。太阳能电池主要分为晶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两大类。晶硅太阳能电池是目前技术较成熟、应用较广泛的太阳能光伏电池。据统计，2014年，全球晶硅电池及组件需求量约35GW，海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将使得产能过剩问题得到一定缓解。

目前，太阳能电池产业已经展现出新的应用前景。随着新技术的运用和成本不断下降，市场细分程度越来越高。太阳能发电技术和民用产品的结合越来越焕发出勃勃生机。行业跨界整合、产品跨界生产将成为太阳能产业新趋势。同时，国家多部门支持的政策仍在密集出台。在利好政策的带动下，太阳能电池消费能力逐步提高。太阳能电池出口结构也趋于合理状态，尤其是亚洲新兴市场不断扩大。全球范围内太阳能电池产业需求的扩大有利于推动晶硅片产业的发展。

（八）行业风险特征

1、产能过剩风险

我国光伏组件的产能和产量占全球 60% 以上，多晶硅产能和产量占全球 40%，仍然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现象。如果本行业的企业对于未来需求过于乐观而大幅扩产，可能导致行业重新出现 2011 至 2012 年期间的严重产能过剩现象，从而对行业盈利产生严重影响甚至亏损。

2、技术革新风险

目前光伏组件技术路线仍以晶硅电池、薄膜电池为主。然而，光伏行业是技术变革很快的行业，未来如果出现其他更为成熟的技术路线，从而产生新的替代品或替代技术，制造企业可能面临技术革新的风险。

3、政策风险

在我国的光伏产业发展之初，国家为支持本行业的发展，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和制度，促使企业加快投资、产出的进程。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的不断成熟，国家政策的扶持力度可能逐步减少，从而使部分企业享受不到原先的政策福利，使得企业的盈利状况下滑。

（九）行业门槛与壁垒

1、政策门槛

2013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严格控制新上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并在多个方面划定了门槛。《规范条件》要求，光伏制造企业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总销售额的 3% 且不少于 1,000 万元。除在技术资金有要求外，对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土地供应、环评、节能评估、质量监督、信贷授信管理等方面也都进行了规范。工信部表示不符合标准的企业及项目，其产品不得享受出口退税、国内应用扶持等政策的支持。

2、技术门槛

光伏技术进步是降低光伏发电成本、促进光伏产业和市场发展的重要因素。几十年来围绕着降低成本的各种研究开发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这主要表现在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不断提高，硅片厚度持续降低和产业化技术不断改进等方面，对降低光伏发电成本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只有不断进行技术改进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才能保持公司在本行业中的竞争力。以上情况共同形成了本行业

较高的研发及技术创新障碍。

3、人力资源门槛

太阳能光伏产业作为一个新兴的产业，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是十分强烈而且迫切的。如果企业自身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而导致人才匮乏或人才流失，也将对本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是否拥有大量的理论与实践充分结合的技术人员是进入光伏市场的关键门槛。

七、公司竞争力分析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专注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生产、销售及研发的企业，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太阳能单、多晶硅片为主导产品的生产的经验，形成了以太阳能单晶硅片为主导产品的生产系列，聚研发、生产、贸易、服务等多功能、一体化的产业链。公司以太阳能单晶硅片、多晶硅片产品为载体，全员秉承“团结、务实、高效、进取”的核心价值观，以人为本，大力实施以科技创新为经营理念的企业。

目前，公司已与尤利卡、昱辉、晶科等多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市场需求，将研制和生产重点放在单、多晶硅片的生产，2014年已建成年产430万片的太阳能硅片生产线。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品质稳定、可靠，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规模、品牌、升级产品等优势的综合作用下，公司在行业中有一定的话语权和引领作用，在同业中、地区内竞争优势显著。

（二）公司的竞争对手分析

在国内晶硅片制造商中，与本公司具有相似性的晶硅片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河北晶龙集团	河北晶龙集团始建于1996年，主要生产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是中国企业500强、世界最大的晶体硅生产基地、世界最大的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商、国家火炬计划太阳能硅材料产业基地，拥有30多家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员工2万余名，总部位于河北省宁晋县，在廊坊燕郊、石家庄、邢台、上海、江苏等地设有生产和研发基地，在德国和美国设有研发机构。旗下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

2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隆基股份”)成立于2000年,是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单晶硅棒和硅片制造商。公司于2012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601012),截止到2014年年末,隆基股份在职员工超过5,400人。隆基股份与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保持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共同协作,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专业化增值服务,最大化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努力提升客户价值;同时,积极推动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链。
3	卡姆丹克太阳能集团	卡姆丹克太阳能集团是建于中国和马来西亚专业的太阳能硅棒、硅锭及硅片制造商,专注于高品质太阳能硅片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是中国首批能够通过国外客户认证大规模生产厚度约为140微米的N型单晶太阳能晶片的制造商。
4	阳光能源	于2000年9月成立,专注于太阳能硅片、电池片产品的生产、销售,2008年3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三) 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在知识产权方面:通过自主研发,近年来累计获得发明专利1项和实用新型专利12项,上述专利技术都应用于公司主导业务中。

在技术领域方面:公司利用“金刚线”切割技术大幅缩减切割所用时间,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设备效能,提高设备使用寿命,从而提高公司产能。

在研发人员结构方面:随着技术创新战的实施,公司人员结构不断优化,研发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研发团队具备知识密集、专业搭配合理、技术力量雄厚且富有创新精神等特点。

在研发投入方面:近三年来,公司立足主导业务陆续实施了若干个研发项目。

2、产品优势

公司专注于生产高质量的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推行现代化管理,建立了一整套完整合理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对企业研发、生产、运输、仓管及财务等各个领域综合管理,增强了企业对市场环境变化的应对能力。同时,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于2015年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ISO9001的认证。公司所生产的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的品质在江浙地区享有良好的口碑。

3、市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和加工的单晶硅片、多晶硅片产品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已成为浙江省知名的单晶硅片、多晶硅片产品制造商,在市场中享有一定地位,已形成销售网络,销售渠道畅通,具有市场优势。

4、区域优势

原生多晶是生产单晶硅的原料，然而目前中国硅产量不到世界总量的 0.5%，因此所需硅料几乎完全依赖进口。公司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该地区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之一，为人口流动、资金融通、技术交易、商品流通和中枢管理等经济活动的高度集聚地，有利于公司对原生多晶等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

（四）公司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但是公司在生产能力、销售规模、从业人数等方面与国内外领先的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的行业龙头相比规模较小，难以形成较好的规模经济效益。公司在未来的几年内，将继续扩产能，增大生产规模。

2、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光伏需要大量的制造设备和实验设备，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和财力。这使得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然而，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依赖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未来可能导致公司发展受到制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并定期召开股东会议。另外，经代表多数的股东或监事提议，也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设执行董事一职，由全体股东同意选举产生，并由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由股东代表出任。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5年12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此外，此次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另外，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且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佳、王进昌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王俏珍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刘佳、王进昌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

股东的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6、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该条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的投票规则。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力、陈庆力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销售：太阳能组件、电池片、硅片、硅料、机器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电池浆料；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从事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且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辉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与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利权、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主要财产；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机构的分开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所有的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针对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档案管理制度。

（五）财务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力、陈庆力还控股了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88万元，股权结构为陈小力持股50%，陈庆力持股50%，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金属丝绳制造及技术研发、咨询、转让、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主营业务为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相似之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力、陈庆力签署了《关于不与浙江辉弘光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本人保证确认上述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本人确认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亦不得作出与本承诺内容冲突的声明和承诺，若然，将都视为无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陈小力发生资金拆借情况如下：2015年1-10月公司向陈小力拆入资金12,239,973.19元，归还12,170,700.00元，无拆借利息；2014年度公司向陈小力拆出资金55,245,080.00元，收回56,519,949.61元，无拆借利息；2013年度公司向陈小力拆出资金36,224,400.00元，收回41,372,818.62元，无拆借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3年5月31日，股东陈小力及其妻子赵海芳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个担贷字第BC2013051300000698号），贷款金额为58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公司以车辆作为抵押并提供保证。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辉弘光能源有限公司	陈小力、赵海芳	580,000.00	2013/5/31	2016/5/31	否

注：经核查，该项抵押为公司购入车辆的分期付款抵押，处理时出于手续便利而将分期付款事项转到股东陈小力及其妻子赵海芳进行处理，实为股东替公司的车辆分期付款行为承担了代付义务。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力、陈庆力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2、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3、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小力	董事长/总经理	19,600,000	49.00
2	陈庆力	董事	8,400,000	21.00
3	赵承未	董事	8,000,000	20.00
4	胡岩春	董事	4,000,000	10.00
5	赵海芳	董事	0	0
8	刘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	0
9	王进昌	职工代表监事	0	0
10	王俏珍	监事	0	0
11	王雪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4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股东董事陈小力、陈庆力为兄弟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小力与董事陈庆力为兄弟关系，股东董事赵承未与董事赵海芳为兄妹，陈小力与赵海芳为夫

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陈庆力、董事赵承未、董事胡岩春及监事王俏珍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此外，实际控制人陈小力、陈庆力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力、陈庆力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实际控制人陈小力、陈庆力针对公司社保问题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实际控制人陈小力、陈庆力针对公司关联交易问题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小力	董事长	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庆力	董事	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赵承未	董事	玉环中祥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胡岩春	董事	台州灿业螺纹工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王俏珍	监事	浙江韩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赵海芳	董事	平湖瑞弘太阳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有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陈小力担任。

2015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陈小力、陈庆力、赵承未、胡岩春、赵海芳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小力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陈庆力担任。

2015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俏珍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佳、王进昌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佳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小力、财务总监王雪凤。

2015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陈小力为公司总经理，王雪凤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5,648.41	1,312,094.35	2,394,48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00,000.00	2,364,253.20	4,509,100.00
应收账款	6,397,939.78	16,661,773.17	7,234,892.14
预付款项	830,530.48	4,556,650.22	16,702,053.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6,213.41	5,106,263.85	6,564,021.60
存货	8,624,488.23	15,303,447.88	9,013,126.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88,607.54	265,381.74	945,430.71
流动资产合计	25,063,427.85	45,569,864.41	47,363,113.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680,839.33	22,016,637.39	13,895,316.69
在建工程	611,273.24	429,504.92	2,721,668.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54,895.27	1,583,681.49	1,617,985.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640.00	61,4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55.15	265,397.96	58,34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2,951.00	506,480.00	1,139,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45,853.99	24,863,141.76	19,432,815.90
资产总计	65,409,281.84	70,433,006.17	66,795,929.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40,000.00	10,940,000.00	7,9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6,245.40	1,953,476.55	4,092,528.75
应付账款	10,085,460.78	17,261,447.59	10,874,733.73
预收款项		79,575.70	1,890,139.65
应付职工薪酬	387,475.70	415,138.84	253,070.27
应交税费	658,878.49	541,735.31	405,740.06
应付利息	19,536.67	22,529.32	16,804.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6,564.71	957,415.15	1,092,500.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54,161.75	32,171,318.46	26,565,51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154,161.75	32,171,318.46	26,565,517.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3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44,879.91	-1,738,312.29	230,412.31
股东权益合计	40,255,120.09	38,261,687.71	40,230,4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409,281.84	70,433,006.17	66,795,929.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635,191.78	131,907,483.49	56,888,708.59
减：营业成本	71,220,711.63	120,911,874.57	50,613,917.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927.50	131,907.49	56,888.72
销售费用	434,359.14	511,027.75	326,908.79
管理费用	5,606,950.73	9,915,214.91	2,621,091.61
财务费用	897,925.93	919,096.75	867,389.75
资产减值损失	-280,753.38	1,627,881.04	185,618.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0,929.77	-2,109,519.02	2,216,894.01

加：营业外收入	1,503,183.42	38,444.36	193,79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15.51		1,661.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4.4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938.14	-2,071,074.66	2,409,027.75
减：所得税费用	465,505.76	-102,350.06	363,848.9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567.62	-1,968,724.60	2,045,178.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567.62	-1,968,724.60	2,045,178.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5	0.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129,339.38	137,824,042.35	60,890,37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8,164.99	78,401,095.82	54,180,02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17,504.37	216,225,138.17	115,070,40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23,078.85	124,610,602.87	54,409,19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8,633.70	2,901,093.13	1,794,80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050.88	179,199.09	160,97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0,106.93	84,381,198.33	54,785,48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05,870.36	212,072,093.42	111,150,46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1,634.01	4,153,044.75	3,919,93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111.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11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899,809.21	6,104,087.98	4,775,37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9,809.21	6,104,087.98	4,775,37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8,698.10	-6,104,087.98	-4,775,37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	14,805,000.00	9,5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00	14,805,000.00	10,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	11,805,000.00	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762.50	924,517.66	893,82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5,762.50	12,729,517.66	9,493,82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762.50	2,075,482.34	646,17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173.41	124,439.11	-209,26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356.07	210,916.96	420,17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529.48	335,356.07	210,916.9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10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38,312.29		38,261,68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738,312.29		38,261,687.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			-306,567.62		1,993,432.38
（一）净利润					-286,567.62		-286,567.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300,000.00					2,3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2,300,000.00					2,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20,000.00	-2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300,000.00				-2,044,879.91	40,255,120.09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30,412.31		40,230,4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230,412.31		40,230,41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8,724.60		-1,968,724.60
（一）净利润					-1,968,724.60		-1,968,724.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738,312.29	38,261,687.71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814,766.45	23,185,23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814,766.45		23,185,233.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045,178.76		17,045,178.76
（一）净利润					2,045,178.76		2,045,178.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30,412.31		40,230,412.31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5,648.41	1,312,094.35	2,394,48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00,000.00	2,364,253.20	4,509,100.00
应收账款	6,397,939.78	16,661,773.17	7,234,892.14
预付款项	830,530.48	4,556,650.22	16,702,053.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6,213.41	5,106,263.85	6,564,021.60
存货	8,624,488.23	15,303,447.88	9,013,126.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88,607.54	265,381.74	945,430.71
流动资产合计	25,063,427.85	45,569,864.41	47,363,113.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680,839.33	22,016,637.39	13,895,316.69
在建工程	611,273.24	429,504.92	2,721,668.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54,895.27	1,583,681.49	1,617,985.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640.00	61,4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55.15	265,397.96	58,34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2,951.00	506,480.00	1,139,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45,853.99	24,863,141.76	19,432,815.90
资产总计	65,409,281.84	70,433,006.17	66,795,929.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40,000.00	10,940,000.00	7,9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6,245.40	1,953,476.55	4,092,528.75
应付账款	10,085,460.78	17,261,447.59	10,874,733.73
预收款项		79,575.70	1,890,139.65
应付职工薪酬	387,475.70	415,138.84	253,070.27
应交税费	658,878.49	541,735.31	405,740.06
应付利息	19,536.67	22,529.32	16,804.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6,564.71	957,415.15	1,092,500.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54,161.75	32,171,318.46	26,565,51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25,154,161.75	32,171,318.46	26,565,517.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3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44,879.91	-1,738,312.29	230,412.31
股东权益合计	40,255,120.09	38,261,687.71	40,230,4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409,281.84	70,433,006.17	66,795,929.8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635,191.78	131,907,483.49	56,888,708.59
减: 营业成本	71,220,711.63	120,911,874.57	50,613,917.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927.50	131,907.49	56,888.72
销售费用	434,359.14	511,027.75	326,908.79
管理费用	5,606,950.73	9,915,214.91	2,621,091.61
财务费用	897,925.93	919,096.75	867,389.75
资产减值损失	-280,753.38	1,627,881.04	185,618.0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0,929.77	-2,109,519.02	2,216,894.01
加: 营业外收入	1,503,183.42	38,444.36	193,795.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3,315.51		1,661.2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4.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938.14	-2,071,074.66	2,409,027.75
减: 所得税费用	465,505.76	-102,350.06	363,848.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567.62	-1,968,724.60	2,045,178.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567.62	-1,968,724.60	2,045,178.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5	0.0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129,339.38	137,824,042.35	60,890,37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8,164.99	78,401,095.82	54,180,02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17,504.37	216,225,138.17	115,070,40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23,078.85	124,610,602.87	54,409,19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8,633.70	2,901,093.13	1,794,80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050.88	179,199.09	160,97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0,106.93	84,381,198.33	54,785,48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05,870.36	212,072,093.42	111,150,46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1,634.01	4,153,044.75	3,919,93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111.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11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899,809.21	6,104,087.98	4,775,37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9,809.21	6,104,087.98	4,775,37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8,698.10	-6,104,087.98	-4,775,37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	14,805,000.00	9,5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00	14,805,000.00	10,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	11,805,000.00	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762.50	924,517.66	893,82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5,762.50	12,729,517.66	9,493,82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762.50	2,075,482.34	646,17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173.41	124,439.11	-209,26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356.07	210,916.96	420,17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529.48	335,356.07	210,916.9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10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38,312.29	38,261,68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738,312.29	38,261,687.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			-306,567.62	1,993,432.38
（一）净利润					-286,567.62	-286,567.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300,000.00				2,3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2,300,000.00				2,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20,000.00	-2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300,000.00			-2,044,879.91	40,255,120.09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30,412.31	40,230,4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230,412.31	40,230,41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8,724.60	-1,968,724.60
（一）净利润					-1,968,724.60	-1,968,724.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738,312.29	38,261,687.71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814,766.45	23,185,23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814,766.45	23,185,233.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045,178.76	17,045,178.76
(一) 净利润					2,045,178.76	2,045,178.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30,412.31	40,230,412.3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有 1 家子公司，为平湖瑞弘太阳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取得子公司平湖瑞弘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瑞弘有限股权转让前受股东陈庆长、赵海芳控制，转让前出资比例为陈庆长持有瑞弘有限股权 40%、赵海芳持有瑞弘有限股权 60%，陈庆长、赵海芳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瑞弘有限在完成股权转让前后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并入该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5）011655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

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

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 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

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并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

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

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

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内部关联方单项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5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5%（含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未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包括公司与关联方股东、公司与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在没有客观、明显的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若有证据表明该等应收款项存在减值, 则采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2、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在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

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量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四)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1）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期限为：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可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外购软件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

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

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

货物出库达到购货单位,经对方单位验收,凭对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或对方签收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等业务。技术服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存在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补助所涉及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未明确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

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

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063,427.85	45,569,864.41	47,363,113.92
非流动资产	40,384,024.09	25,040,073.73	19,471,712.79
总资产	65,447,451.94	70,609,938.14	66,834,826.71

报告期内，各期资产规模变动不大，公司2015年10月末总资产为65,447,451.94元，较2014年末略有减少，减少幅度为7.31%，主要为公司完善了贷款催收政策，加快了贷款回笼速度，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所致。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为70,609,938.14元，较2013年末略有增加，增长幅度为5.65%，主要为公司2014年增加厂房、设备投入，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83.19	13,995.85	204,274.96
银行存款	1,490,146.29	321,360.22	143,947.68
其他货币资金	1,803,118.93	976,738.28	2,046,266.88
合计	3,295,648.41	1,312,094.35	2,394,489.5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45.20%，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导致 2014 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额较 2013 年下降所致。公司货币资金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上升 151.17%，主要系 2015 年度销售回款较 2014 年度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	2,364,253.20	4,509,100.00
合计	2,700,000.00	2,364,253.20	4,509,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全部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7,036,690.51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应收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47.57%，主要系 2014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较 2013 年度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62,716.03	97.28	328,135.80	6,234,580.23

1-2 年	165,731.12	2.46	16,573.11	149,158.01
2-3 年	17,751.93	0.26	3,550.39	14,201.54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746,199.08	100.00	348,259.30	6,397,939.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502,843.91	99.90	857,047.48	16,645,796.43
1-2 年	17,751.93	0.10	1,775.19	15,976.74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520,595.84	100.00	858,822.67	16,661,773.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41,496.99	98.97	377,074.85	7,164,422.14
1-2 年	78,300.00	1.03	7,830.00	70,47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619,796.99	100.00	384,904.85	7,234,892.14

注：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中，账龄 1 年以内余额包含对关联方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361,894.35 元，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全部应收账款不超过 3 年，应收账款回笼及时，货款回收管理较为完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应收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97,939.78 元、16,661,773.17 元、7,234,892.14 元，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78%、23.60%、10.83%，2014 年比例较高，

主要系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大所致，2015 年 10 月末比例较小，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大所致。各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12.63%、12.72%，占比较小且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主要有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都是公司多年合作伙伴，且较为诚信，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399,876.80	65.22	1 年以内
温州隆润科技有限公司	1,267,100.00	18.78	1 年以内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2,910.45	5.08	1 年以内
合肥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383.00	3.93	2 年以内
温州索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604.00	3.02	1 年以内
合 计	6,478,874.25	96.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5,490,227.75	31.34	1 年以内
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381,861.01	30.72	1 年以内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60,000.00	21.46	1 年以内
山西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996,440.00	11.39	1 年以内
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	361,894.35	2.07	1 年以内
合 计	16,990,423.11	96.9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	----------------	----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716,460.00	35.65	1年以内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0,286.72	22.71	1年以内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0,643.50	19.96	1年以内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957,061.39	12.56	1年以内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65,627.13	6.11	1年以内
合 计	7,390,078.74	96.99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99,084.43	1,893,211.84	14,534,765.67
1-2 年	131,446.05	2,540,618.56	2,142,858.22
2-3 年		98,389.82	24,430.00
3 年以上		24,430.00	
合计	830,530.48	4,556,650.22	16,702,053.89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设备款等款项。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3 年、2014 年新厂房、新设备的大量投入而形成的设备款占比较大所致。2015 年 10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下降较大, 主要系新厂房的完工、新设备的到货使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结清款项, 故 2015 年 10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下降。

报告期内,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中能硅业 (沭阳) 有限公司	168,343.75	20.2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辰宇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	11.44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翔贯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8.43	2 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华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4,157.05	6.52	1 年以内	专利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普通合伙)				
平湖市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2,800.00	6.36	1年以内	担保款
合计	440,300.80	53.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52,312.00	53.82	2年以内	设备款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478,680.23	32.45	1年以内	材料款
长沙慧华贸易有限公司	109,400.00	2.4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市创新气氛水处理有限公司	98,000.00	2.15	1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70,000.00	1.5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208,392.23	92.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394,392.00	62.23	2年以内	设备款
玉环县锡安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9.94	1年以内	设备款
宁波明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99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1.68	1年以内	材料款
凡登（常州）新型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9,678.55	0.72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6,294,070.55	97.56		

注：2013年末及2014年末预付给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玉环县锡安机械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2013年吸收合并浙江晶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时承继晶弘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时形成，在吸收合并之后，因业务规划及需要，并未向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玉环县锡安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设备，而是回收了预付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1-账龄组合	359,655.09	100.00	33,441.68	326,213.41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59,655.09	100.00	33,441.68	326,213.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9,655.09	100.00	33,441.68	326,213.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358,619.71	7.00	17,930.99	340,688.72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4,765,575.13	93.00		4,765,575.13
组合小计	5,124,194.84	100.00	17,930.99	5,106,263.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24,194.84	100.00	17,930.99	5,106,263.8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43,759.09	0.67	4,064.07	39,695.02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6,524,326.58	99.33		6,524,326.58
组合小计	6,568,085.67	100.00	4,064.07	6,564,02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68,085.67	100.00	4,064.07	6,564,021.6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部分：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476.74	14.03	2,523.84	47,952.90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2 年	309,178.35	85.97	30917.84	278,260.51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9,655.09	100.00	33,441.68	326,213.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8,619.71	100.00	17,930.99	340,688.72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8,619.71	100.00	17,930.99	340,688.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36.77	14.25	311.84	5,924.93
1-2 年	37,522.32	85.75	3752.23	33,770.09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3,759.09	100.00	4,064.07	39,695.02

其中，组合 2 关联方组合部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65,575.13	100.00		4,765,575.13
1-2 年				
2-3 年				
3-4 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765,575.13	100.00		4,765,575.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24,326.58	100.00		6,524,326.58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524,326.58	100.00		6,524,326.5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关联方款项所致，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收股东陈小力以及关联方公司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该款项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已全部收回。剔除关联方款项后，报告期内各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均较小，主要为备用金和垫付款等款项，账龄均不超过 2 年。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支付的担保保证金等款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股东的欠款。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债务人性质	款项性质
平湖市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83.41	1-2 年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工伤垫付	40,338.45	11.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中国移动平湖分公司	9,178.35	2.55	1-2 年	非关联方	其他
ETC 卡	4,757.50	1.3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其他
张勇超	3,000.00	0.8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357,274.30	99.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债务人性质	款项性质
陈小力	4,524,525.13	88.30	1-2 年	关联方	往来款
平湖市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5.8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241,050.00	4.70	1-2 年	关联方	往来款
中国移动平湖分公司	44,585.90	0.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其他
中国电信平湖分公司	5,959.26	0.1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其他
合计	5,116,120.29	99.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债务人性质	款项性质
陈小力	5,799,394.74	88.30	1-2 年	关联方	往来款
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724,931.84	11.04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平湖市供电局	23,894.32	0.36	1-2 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00	0.1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	6,165.97	0.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其他
合计	6,564,386.87	99.94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6,676.97		1,356,676.97	5,935,391.71		5,935,391.71	3,029,669.21		3,029,669.21
库存商品	7,267,811.26		7,267,811.26	10,260,622.22	892,566.05	9,368,056.17	5,983,456.85		5,983,456.85
合计	8,624,488.23		8,624,488.23	16,196,013.93	892,566.05	15,303,447.88	9,013,126.06		9,013,126.06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公司产品主要生产过程为将硅棒切割为硅片，生产流程较快，生产周期较短，留存在产品极少，故财务未核算期末在产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备货需要而产生的库存，与整体销售规模相匹配。从存货构成角度来看，公司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占比较小，库存商品占比较大，且 2015 年尤其突出，主要是由于受近年来经济下行及有色金属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硅材出现一定程度的价格波动，公司出于风险应对考虑，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减少硅材存量储备，适时调整公司的采购和生产节奏。

201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一批已签订了不可撤销合同的硅片销售业务

因硅材价格下跌形成的存货跌价，2015年该批存货销售时将跌价转销。

公司业务发展正常，且公司一般是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采购和安排生产，期末存货储备量也经过了科学的风险应对管理，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因此，公司报告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留抵的进项税额	2,888,607.54	265,381.74	945,430.71
合计	2,888,607.54	265,381.74	945,430.7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要系公司购入的大量机器设备的进项税额产生，其中，2015年1-10月公司新购入机器设备17,749,215.96元，产生较大的进项税抵扣，故形成报告期末较大金额的留抵进项税额。

（三）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813,109.91	18,017,366.54	869,743.59	45,960,732.86
房屋建筑物	6,725,215.25			6,725,215.25
机器设备	20,722,723.24	17,749,215.96	854,700.85	37,617,238.35
运输设备	966,138.08	52,991.45		1,019,129.53
电子设备	208,337.73	28,285.62		236,623.35
其他设备	190,695.61	186,873.51	15,042.74	362,526.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96,472.52	2,491,519.02	8,098.01	9,279,893.53
房屋建筑物	186,344.51	266,206.44		452,550.95
机器设备	6,016,353.29	1,963,602.47		7,979,955.76
运输设备	358,253.63	199,139.95		557,393.58
电子设备	134,744.52	25,938.31		160,682.83
其他设备	100,776.57	36,631.85	8,098.01	129,310.41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016,637.39	-	-	36,680,839.33
房屋建筑物	6,538,870.74	-	-	6,272,664.3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机器设备	14,706,369.95	-	-	29,637,282.59
运输设备	607,884.45	-	-	461,735.95
电子设备	73,593.21	-	-	75,940.52
其他设备	89,919.04	-	-	233,215.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其他设备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016,637.39	-	-	36,680,839.33
房屋建筑物	6,538,870.74	-	-	6,272,664.30
机器设备	14,706,369.95	-	-	29,637,282.59
运输设备	607,884.45	-	-	461,735.95
电子设备	73,593.21	-	-	75,940.52
其他设备	89,919.04	-	-	233,215.9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30,379.59	10,282,730.32		28,813,109.91
房屋建筑物		6,725,215.25		6,725,215.25
机器设备	17,275,441.18	3,447,282.06		20,722,723.24
运输设备	960,758.08	5,380.00		966,138.08
电子设备	134,304.38	74,033.35		208,337.73
其他设备	159,875.95	30,819.66		190,695.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35,062.90	2,161,409.62		6,796,472.52
房屋建筑物		186,344.51		186,344.51
机器设备	4,331,641.71	1,684,711.58		6,016,353.29
运输设备	129,267.87	228,985.76		358,253.63
电子设备	107,387.50	27,357.02		134,744.52
其他设备	66,765.82	34,010.75		100,776.5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895,316.69	-	-	22,016,637.39
房屋建筑物		-	-	6,538,870.74
机器设备	12,943,799.47	-	-	14,706,369.9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831,490.21	-	-	607,884.45
电子设备	26,916.88	-	-	73,593.21
其他设备	93,110.13	-	-	89,919.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其他设备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895,316.69	-	-	22,016,637.39
房屋建筑物		-	-	6,538,870.74
机器设备	12,943,799.47	-	-	14,706,369.95
运输设备	831,490.21	-	-	607,884.45
电子设备	26,916.88	-	-	73,593.21
其他设备	93,110.13	-	-	89,919.0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账面合计	17,095,278.78	1,435,100.81		18,530,379.59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6,757,278.79	518,162.39		17,275,441.18
运输设备	51,923.08	908,835.00		960,758.08
电子设备	126,200.96	8,103.42		134,304.38
其他设备	159,875.95			159,875.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15,541.70	1,819,521.20		4,635,062.90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702,818.34	1,628,823.37		4,331,641.71
运输设备	9,011.97	120,255.90		129,267.87
电子设备	67,321.97	40,065.53		107,387.50
其他设备	36,389.42	30,376.40		66,765.8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279,737.08	-	-	13,895,316.69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14,054,460.45	-	-	12,943,799.47
运输设备	42,911.11	-	-	831,490.2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58,878.99	-	-	26,916.88
其他设备	123,486.53	-	-	93,110.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其他设备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279,737.08	-	-	13,895,316.69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14,054,460.45	-	-	12,943,799.47
运输设备	42,911.11	-	-	831,490.21
电子设备	58,878.99	-	-	26,916.88
其他设备	123,486.53	-	-	93,110.13

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较大，其中，公司2014年度新增固定资产10,282,730.32元，主要为厂房购置，2015年1-10月新增固定资产18,017,366.54元，主要为新添的机器设备，其中，购入多套切片设备用于更新公司生产线，扩大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平湖国用（2014）第06046号”及公司房产“平字第0022722号”作为抵押物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9011高抵字第000082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取得最高额1,230万元担保，用于银行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自有的设备作为抵押物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9011高抵字000084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取得最高额986万元担保，用于银行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运输设备（13年购入宝马车）作为抵押物为股东陈小力及其妻子赵海芳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签订的个人担保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个担贷字第BC2013051300000698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该项抵押为公司购入车辆的分期付款抵押，处理时出于手续便利而将分期付款事项转到股东陈小力

及其妻子赵海芳进行处理，实为股东替公司的车辆分期付款行为承担了代付义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固定资产资产价值为 800,910.84 元，其中，受限运输设备价值 800,910.84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固定资产价值为 7,123,933.27 元，其中受限运输设备价值 585,062.53 元，受限房屋建筑物价值 6,538,870.74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受限固定资产价值为 12,343,677.96 元，其中受限运输设备价值 405,188.94 元，受限房屋建筑物价值 6,272,664.30 元，受限机器设备价值 5,665,824.72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79.81%，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厂房三楼装修工程	429,504.92	181,768.32			611,273.24
合计	429,504.92	181,768.32			611,273.2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厂房	2,711,668.81	4,013,546.44	6,725,215.25		
厂房三楼装修工程	10,000.00	419,504.92			429,504.92
合计	2,721,668.81	4,433,051.36	6,725,215.25		429,504.9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厂房	28,739.00	2,685,129.81			2,713,868.81
厂房三楼装修工程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8,739.00	2,695,129.81			2,723,868.81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厂房三楼装修工程，公司为扩大产能，于是委托装修队等将公司厂房三楼进行装修，目前装修工程已完成水电工程，预计 2016 年春节后完成竣工验收，2016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 2014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主要为公司新厂房车间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新厂房主要于 2013 年投入建设，基本建筑工程于 2014 年 1 月竣工验收，经初步装修后，于 2014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9,430.00			1,649,430.00
土地使用权	1,649,430.00			1,649,4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748.51	28,786.22		94,534.73
土地使用权	65,748.51	28,786.22		94,534.73
三、账面余额合计	1,583,681.49	-	-	1,554,895.27
土地使用权	1,583,681.49	-	-	1,554,895.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83,681.49	-	-	1,554,895.27
土地使用权	1,583,681.49	-	-	1,554,895.2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9,430.00			1,649,430.00
土地使用权	1,649,430.00			1,649,4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444.94	34,303.57		65,748.51
土地使用权	31,444.94	34,303.57		65,748.51
三、账面余额合计	1,617,985.06	-	-	1,583,681.49
土地使用权	1,617,985.06	-	-	1,583,681.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17,985.06	-	-	1,583,681.49
土地使用权	1,617,985.06	-	-	1,583,681.4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账面合计		1,649,430.00		1,649,430.00

土地使用权		1,649,430.00		1,649,4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444.94		31,444.94
土地使用权		31,444.94		31,444.94
三、账面余额合计		-	-	1,612,467.71
土地使用权		-	-	1,617,985.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	1,612,467.71
土地使用权		-	-	1,617,985.06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平湖国用（2014）第 06046 号”及公司房产“平字第 0022722 号”作为抵押物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年 9011 高抵字第 000082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取得最高额 1,230 万元担保，用于银行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受限无形资产价值为 1,612,467.7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受限无形资产价值为 1,583,681.49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受限无形资产价值为 1,554,895.27 元。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800.00			76,800.00
排污权	36,000.00			36,000.00
污水入网费	40,800.00			40,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360.00	12,800.00		28,160.00
排污权	7,200.00	6,000.00		13,200.00
污水入网费	8,160.00	6,800.00		14,960.00
三、账面余额合计	61,440.00	-	-	48,640.00
排污权	28,800.00	-	-	22,800.00
污水入网费	32,640.00	-	-	25,84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排污权		-	-	
污水入网费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1,440.00	-	-	48,640.00

排污权	28,800.00	-	-	22,800.00
污水入网费	32,640.00	-	-	25,84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800.00		76,800.00
排污权		36,000.00		36,000.00
污水入网费		40,800.00		40,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360.00		15,360.00
排污权		7,200.00		7,200.00
污水入网费		8,160.00		8,160.00
三、账面余额合计		-	-	61,440.00
排污权		-	-	28,800.00
污水入网费		-	-	32,64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排污权		-	-	
污水入网费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	61,440.00
排污权		-	-	28,800.00
污水入网费		-	-	32,64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排污权和污水入网费，使用期限为 5 年，摊销期限为 5 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700.98	876,753.66	388,968.92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差异		892,566.05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55.15	265,397.96	58,345.34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认定有效期为 2015-2017 年度，2015 年开始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且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已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故该暂时性差异将于以后年度予以抵扣，即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按 15%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1,392,951.00	506,480.00	1,139,500.00
合计	1,392,951.00	506,480.00	1,139,5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平湖市通用电气安装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961,776.00	69.04	1 年以内	设备款
无锡市东鑫顺离心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21.54	1 年以内	设备款
平湖市通用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131,175.00	9.42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392,951.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平湖市通用电气安装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04,436.00	60.11	1 年以内	设备款
无锡市东鑫顺离心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9.74	1 年以内	设备款
平湖市通用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55,044.00	10.87	1 年以内	工程款
浙江隆源压滤机有限公司	30,000.00	5.92	1 年以内	设备款
安丘市盛源冷却塔厂	17,000.00	3.36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506,48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19,500.00	98.24	1 年以内	工程款
平湖市汇丰水电设备安装公司	20,000.00	1.76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139,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1-10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8,822.67		510,563.37		348,259.30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930.99	15,510.69			33,441.68
存货跌价准备	892,566.05			892,566.05	
合计	1,769,319.71	15,510.69	510,563.37	892,566.05	381,700.98

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4,904.85		473,917.82		858,822.67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64.07	13,866.92			17,930.99
存货跌价准备		892,566.05			892,566.05
合计	388,968.92	906,432.97	473,917.82		1,769,319.71

201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809.49	197,095.36			384,904.85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541.40		11,477.33		4,064.07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03,350.89	197,095.36	11,477.33		388,968.9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因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 周转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5	11.04	10.53
存货周转率（次）	5.95	9.94	10.21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小。2015 年 1-10 月因非完整年度，故较 2014 年度、2013 年度略低，计算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5 天左右，存货周转天数在 50 天左右，符合公司的应收款项政策及存货经营周期。公司销售部门能够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了公司的应收账款能够及时的收回。另外，公司围绕订单进行采购生产并能够有效控制存货的规模，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六、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25,154,161.75	32,171,318.46	26,565,517.51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25,154,161.75	32,171,318.46	26,565,517.51

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2014 年年末流动负债较大，主要系 2014 年销售规模较大，相应匹配的材料采购量也较大，应付账款金额较其他两期较大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540,000.00	6,14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4,800,000.00	7,940,000.00
合计	9,540,000.00	10,940,000.00	7,9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变动不大，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借款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为 754 万元，其中：140 万系公司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所取得的借款，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614 万系本公司向嘉兴银行平湖支行所取得的借款，以自有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借款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 200 万，系本公司向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取得的借款，由平湖市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06,245.40	1,953,476.55	4,092,528.75
合计	3,606,245.40	1,953,476.55	4,092,528.7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0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公司基于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各票据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任何虚构票据的行为。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12,059.91	16,773,951.97	10,278,062.02
1-2年	215,336.11	152,383.41	439,792.71
2-3年	145,686.88	288,895.21	104,079.00
3年以上	312,377.88	46,217.00	52,800.00
合计	10,085,460.78	17,261,447.59	10,874,733.73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2014年度销售规模较大，相应匹配的材料采购量也较大，应付账款金额较其他两期较大所致。除2014年度采购量较大以外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各期应付账款金额较为平衡。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中账龄1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等款项。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826,983.88	1年以内	37.95	货款
江西惠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7,983.79	1年以内	14.46	货款
苏州伟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1,700.44	1年以内	12.11	货款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1,168,100.00	1年以内	11.58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	695,534.93	1 年以内	6.90	设备款
合计	8,370,303.04		83.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山西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320,981.07	1 年以内	42.41	货款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222,877.75	1 年以内	30.26	货款
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25,498.40	1 年以内	8.26	货款
江西索威科技有限公司	1,036,854.71	1 年以内	6.01	货款
苏州伟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542.52	1 年以内	3.19	货款
合计	15,556,754.45		90.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苏州东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68,143.08	1 年以内	25.45	货款
江山市禾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799,769.24	1 年以内	16.55	货款
山东伟基炭科技有限公司	1,493,882.60	1 年以内	13.74	货款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201,875.65	1 年以内	11.05	货款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608.50	1 年以内	9.47	货款
合计	8,293,279.07		76.26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64,035.20	1,770,139.65
1-2 年	—	15,540.50	50,000.00
2-3 年	—	—	70,000.00
合计	—	79,575.70	1,890,139.65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金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	1年以内	20.36	预收货款
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15,540.00	1-2年	19.53	预收货款
桂林众阳光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年以内	15.08	预收货款
格力盛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12.57	预收货款
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9,000.00	1年以内	11.31	预收货款
合计	62,74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	1年以内	67.72	预收货款
浙江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8,749.15	1年以内	21.63	预收货款
浙江光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	2-3年	3.70	预收货款
山东力诺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63,000.00	1年以内	3.33	预收货款
扬州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2年	2.65	预收货款
合计	1,871,749.15		98.16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58,731.00	400,090.59	243,581.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744.70	15,048.25	9,488.51
合计	387,475.70	415,138.84	253,070.27

(2) 报告期内, 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504.46	3,051,191.34	3,108,695.80	335,000.00
职工福利费		252,821.30	252,821.30	
社会保险费	7,586.13	142,088.34	125,943.47	23,731.00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4,999.71	110,119.67	96,005.18	19,114.20
2、工伤保险费	1,881.03	21,490.76	20,530.68	2,841.1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3、生育保险费	705.39	10,477.91	9,407.61	1,775.6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68.63	15,668.63	
合计	400,090.59	3,461,769.61	3,503,129.20	358,731.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795.51	2,677,273.94	2,523,564.99	392,504.46
职工福利费		214,097.50	214,097.50	
社会保险费	4,786.25	59,975.34	57,175.46	7,586.1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155.42	38,805.55	36,961.26	4,999.71
2、工伤保险费	1,186.06	15,396.19	14,701.22	1,881.03
3、生育保险费	444.77	5,773.60	5,512.98	705.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43,581.76	2,951,346.78	2,794,837.95	400,090.5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118.20	1,672,195.01	1,517,517.70	238,795.51
职工福利费		138,454.70	138,454.70	
社会保险费	2,348.09	48,672.35	46,234.19	4,786.2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854.70	36,561.78	35,261.06	3,155.42
2、工伤保险费	352.42	9,571.11	8,737.47	1,186.06
3、生育保险费	140.97	2,539.46	2,235.66	444.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69.00	5,969.00	
合计	86,466.29	1,865,291.06	1,708,175.59	243,581.76

(3) 报告期内，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167.22	176,391.35	163,958.17	25,600.40
失业保险费	1,881.03	22,809.60	21,546.33	3,144.30
合计	15,048.25	199,200.95	185,504.50	28,744.7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8,302.45	96,859.08	91,994.31	13,167.22
失业保险费	1,186.06	14,955.84	14,260.87	1,881.03
合计	9,488.51	111,814.92	106,255.18	15,048.2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47.02	82,046.04	77,690.61	8,302.45
失业保险费	563.86	9,564.81	8,942.61	1,186.06
合计	4,510.88	91,610.85	86,633.22	9,488.5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福利等。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16,889.06	476,059.17	371,356.61
房产税	20,522.40	30,783.61	
土地使用税	14,854.00	22,281.00	22,281.00
水利建设基金	5,333.09	10,170.59	9,760.04
印花税	1,279.94	2,440.94	2,342.41
合计	658,878.49	541,735.31	405,740.06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所得税部分，因公司各年度均产生较大额度的进项税抵扣，如设备采购等，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交增值税余额及相应的附加税等。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536.67	22,529.32	16,804.38
合计	19,536.67	22,529.32	16,804.38

8、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按性质分类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809,661.00	954,070.35	1,092,160.30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股权款	20,000.00		
代收付款	209.88	453.88	340.37
其他	26,693.83	2,890.92	
合计	856,564.71	957,415.15	1,092,500.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对股东的资金往来，其中拆入股东赵承未余额为 600,000.00 元，拆入股东陈小力余额为 69,273.19 元，应付股东陈小力、赵海芳夫妇代付车辆贷款余额为 140,387.81 元。因公司经营需要及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与财务负担，公司向股东拆借了部分资金，考虑到公司规模较小，股东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应付关联方股权款可详见本公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赵承未	600,000.00	2-3 年	70.05	关联方往来
陈小力、赵海芳	140,387.81	2-3 年	16.39	关联方往来
陈小力	69,273.19	1 年以内	8.09	其他
宁波龙洲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0	1 年以内	2.61	其他
赵海芳、陈庆长	20,000.00	1 年以内	2.09	股权款
合计	854,661.00		99.2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赵承未	600,000.00	1-2 年	62.67	关联方往来
陈小力、赵海芳	354,070.35	1-2 年	36.98	关联方往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2,890.92	1 年以内	0.30	其他
工伤垫付	340.37	1-2 年	0.04	垫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代扣个税	113.51	1 年以内	0.01	垫付款
合计	957,415.1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赵承未	600,000.00	1 年以内	54.92	关联方往来
陈小力、赵海芳	492,160.30	1 年以内	45.05	关联方往来
工伤垫付	340.37	1 年以内	0.03	垫付款
合计	1,092,500.67		100.00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8.46%	45.68%	39.77%
流动比率	1.00	1.42	1.78
速动比率	0.65	0.94	1.44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无长期借款发生额，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减少了库存备货，存货余额减少导致流动资产略有下降，同时公司加快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使应收款项余额减少，使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长，从资金变现能力及偿债能力上看，公司应对债务的风险反而有所增强。此外，公司的各项流动资产质量较好，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其中：应收票据是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坏账风险较小；应收账款余额多为应收已长期合作多年的客户的货款，账龄多在一年以内，客户信誉度较好且经营良好，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好，不存在坏账风险；存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综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具有很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注册资本金较为充足，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度收入规模较大，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所致。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8.46%，资产负债率较

低，且根据获取的公司信用报告显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44,879.91	-1,738,312.29	230,4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255,120.09	38,261,687.71	40,230,412.3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0,255,120.09	38,261,687.71	40,230,412.31

2015年10月，由股东陈小力捐赠货币资金230万元，公司计入资本公积，充实了净资产，提高了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八、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晶硅片	61,169,334.62	56,351,379.82	86,620,017.59	79,325,069.73	32,376,292.19	29,305,725.49
多晶硅片	5,715,516.26	6,362,238.90	23,543,709.20	22,610,825.31	4,455,016.94	4,121,376.32
硅料	4,662,646.14	4,375,391.19	17,913,445.72	16,218,719.21	10,827,071.89	9,839,811.89
受托加工	4,768,427.57	3,971,371.73	428,240.27	306,977.04	4,626,714.02	3,507,814.91
电池片	—	—	267,462.57	247,094.02	2,925,681.28	2,528,064.21
其他业务	319,267.19	160,329.99	3,134,608.14	2,203,189.26	1,677,932.27	1,311,124.86
合计	76,635,191.78	71,220,711.63	131,907,483.49	120,911,874.57	56,888,708.59	50,613,917.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单晶硅片和多晶硅片销售收入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硅片销售收入分别占合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64.74%、83.52%、87.28%，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自有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升级产生的结果。公司硅料为公司采购的材料以及购入材料后进行初加工后的硅棒等产品，同样应用于光伏电池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

年 1-10 月销售收入分别占合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9.03%、13.58%、6.08%，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主要系硅料销售技术含量较低，技术附加值不大，且 2014 年至 2015 年引入大量先进设备，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公司将逐步减少这部分初加工的硅料业务，转向技术含量较高、利润空间较大的硅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尚有部分电池片业务，系应客户要求而进行的硅片电池组装产品，并非公司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砂浆等原材料处理收入。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对外销售了一批切片机机器设备，金额为 1,965,811.96 元，因公司较普通的光伏企业规模较大，故在采购机器设备上存在一定的议价能力和议价优势，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存在偶发性的切片机买入卖出业务。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6,635,191.78	131,907,483.49	56,888,708.59
营业成本	71,220,711.63	120,911,874.57	50,613,917.68
营业利润	5,414,480.15	10,995,608.92	6,274,790.91
利润总额	178,938.14	-2,071,074.66	2,409,027.75
净利润	-286,567.62	-1,968,724.60	2,045,178.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有所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净利润为负，主要产生原因如下：

（1）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2,409,027.75 元、-2,071,074.66 元，2014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4,480,102.41 元，一方面，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1.03%、8.34%，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2.69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815,390.15 元、11,345,339.41 元，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7,529,949.26 元，主要为研发费用的增加。

（2）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78,938.14 元、-286,567.62 元，2015 年 1-10 月的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250,012.80 元，2015 年 1-10 月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682,157.00 元。2015 年 1-10

月公司在整体毛利率稳定的前提下，减少了期间费用，同时获得了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6,315,924.59	71,060,381.64	128,772,875.35	118,708,685.31	55,210,776.32	49,302,792.82
其他业务	319,267.19	160,329.99	3,134,608.14	2,203,189.26	1,677,932.27	1,311,124.86
合计	76,635,191.78	71,220,711.63	131,907,483.49	120,911,874.57	56,888,708.59	50,613,917.68

报告期内，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8%、97.62%、97.05%，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由于受到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及2011年开始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政策等影响，整体行情自2011年开始下滑。公司2014年度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

1、2014年度行情小幅反弹，刺激市场，公司收入短期内小幅上涨；

2、公司2013年并入晶弘机械，扩大了资产规模和资本规模，引入大量设备，快速增大产量与销量。公司2015年1-10月较2014年度同比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光伏行业整体行情波动较大，尤其硅料价格波动较大，若囤积大量存货和订单，则容易受到价格波动影响而使公司经营处于不利地位，公司进一步优化了生产规模、产品利润与市场反应之间的配比和管理，以足够应对市场变化的生产速度，优化选择一些利润高的订单进行排产。同时，为尽量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2015年1-10月增加了代加工业务比重，使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上游企业。

公司近两年购入大量的先进设备，淘汰原有效率不高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逐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使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加强。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434,359.14	511,027.75	326,908.79
管理费用	5,606,950.73	9,915,214.91	2,621,091.61
财务费用	897,925.93	919,096.75	867,389.75

期间费用合计	6,939,235.80	11,345,339.41	3,815,390.1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57%	0.39%	0.5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32%	7.52%	4.6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17%	0.70%	1.5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9.05%	8.60%	6.7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为一些人工费用和运杂费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研发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费用	134,270.91	135,525.93	74,344.49
运杂费	227,361.73	195,442.93	171,499.86
差旅费	31,878.53	62,397.50	67,816.45
邮电通讯费	6,814.08	4,939.00	4,571.99
车辆费用	10,293.29	36,649.83	4,800.00
业务招待费	23,740.60	21,053.70	3,876.00
展览费		55,018.86	
合计	434,359.14	511,027.75	326,908.7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3,621,444.09	8,496,050.02	1,222,633.44
人工费用	554,326.85	435,111.37	453,268.05
摊销折旧费	278,872.12	355,238.01	235,605.36
办公差旅费	144,226.06	223,728.53	156,698.14
税费	106,903.61	107,028.65	134,793.93
招待费	161,566.35	98,593.80	143,702.80
车辆费用	71,135.96	94,497.62	71,257.55
中介费	535,769.96	47,755.11	147,339.79
其他	132,705.73	57,211.80	55,792.55
合计	5,606,950.73	9,915,214.91	2,621,091.61

公司 2014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委托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应用于多线切割机砂浆冷却系统进行改良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增加

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912,769.85	930,242.60	895,469.20
减：利息收入	19,196.67	66,512.62	38,443.94
手续费	4,352.75	55,366.77	10,364.49
合计	897,925.93	919,096.75	867,389.75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4,700.00	38,444.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702.38		192,133.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99,867.91	38,444.36	192,133.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4,980.19	9,611.09	48033.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4,887.72	28,833.27	144,100.3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4,887.72	28,833.27	144,10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1,455.34	-1,997,557.87	1,901,078.4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收到的补偿款，2015年1-10月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的山西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偿款600,000.00元，具体情况为：公司向山西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一批单晶硅棒被检测出有质量问题，山西东明同意赔偿公司损失600,000.00元。

同时，因向山西东明的采购出现了这一次影响较大的质量问题，故自2015年开始，公司逐步减少了对山西东明的采购。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1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5 年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所得税，2014 年及 2014 年以前按 25% 计缴所得税。子公司平湖瑞弘太阳能有限公司按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政策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公司本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330004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5-2017 年度，2015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7.07%	8.34%	11.03%
净资产收益率	-0.75%	-5.02%	5.5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7%	-5.09%	5.18%
每股收益	-0.007	-0.049	0.05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39	-0.050	0.05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2.69 个百分点，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度下降 1.27 个百分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但亏损较大主要在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已逐步降低亏损，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上升，公司虽短期内存在小幅亏损，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并不产生重大影响。详细说明见本公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六）盈利能力指标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2015年1-10月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单晶硅片	61,169,334.62	56,351,379.82	4,817,954.80	7.88%
多晶硅片	5,715,516.26	6,362,238.90	-646,722.64	-11.32%
硅料	4,662,646.14	4,375,391.19	287,254.95	6.16%
受托加工	4,768,427.57	3,971,371.73	797,055.84	16.72%
电池片				
合计	76,315,924.59	71,060,381.64	5,255,542.95	6.89%
2014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单晶硅片	86,620,017.59	79,325,069.73	7,294,947.86	8.42%
多晶硅片	23,543,709.20	22,610,825.31	932,883.89	3.96%
硅料	17,913,445.72	16,218,719.21	1,694,726.51	9.46%
受托加工	428,240.27	306,977.04	121,263.23	28.32%
电池片	267,462.57	247,094.02	20,368.55	7.62%
合计	128,772,875.35	118,708,685.31	10,064,190.04	7.82%
2013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单晶硅片	32,376,292.19	29,305,725.49	3,070,566.70	9.48%
多晶硅片	4,455,016.94	4,121,376.32	333,640.62	7.49%
硅料	10,827,071.89	9,839,811.89	987,260.00	9.12%
受托加工	4,626,714.02	3,507,814.91	1,118,899.11	24.18%
电池片	2,925,681.28	2,528,064.21	397,617.07	13.59%
合计	55,210,776.32	49,302,792.82	5,907,983.50	10.7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单晶硅片销售收入、多晶硅片销售收入、硅料销售收入以及少部分电池片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单晶硅片和多晶硅片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总体较2013年度下降2.89个百分点，主要系2014年度多晶硅片产品利润下降，尤其多晶硅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单晶硅片应用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在能量转化上优于多晶硅片，但多晶

硅片的价格低于单晶硅片，市场选择上仍以多晶硅片为主，故一些小规模企业的硅片生产商仍以多晶硅片为主，而公司着力于发展单晶硅片，在多晶硅片的市场竞争上，相对于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小的多晶硅片生产商而言公司并不具有多大的优势。

(2)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为10.70%，2014年度为7.82%，较2013年度下降了2.89个百分点。市场的短期反弹促使了收入的增长，但同时订单的利润没有得到有效的管理，部分订单利润不高使得总体毛利率下降，特别是多晶硅片的利润空间下降，2013年度公司多晶硅片的毛利率为7.49%，2014年度公司多晶硅片的毛利率为3.96%，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了3.53个百分点，但2014年度公司多晶硅片的收入为23,543,709.20元，占2014年度总营业收入的17.85%，收入占比上升了，但毛利率却下降了，造成了比例较大的订单但是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却较少。2015年1-10月，同样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公司对订单做了优化选择，减少了利润贡献不高的部分订单，使2015年1-10月毛利率有所增长。

(3)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为7.82%，2015年1-10月为6.89%，较2014年度下降了0.93个百分点。2015年1-10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多晶硅片的毛利率的持续下降，但同时公司着力发展利润贡献较高的业务，逐步剔除利润贡献较低的业务，故总体而言，2015年1-10月毛利率下降并不明显。

(4)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单晶或多晶硅片的切割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受托加工业务量较少，二是受托加工业务不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目前公司着力于发展自有品牌，故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量还较小，对总体利润的贡献不大，但因业务量较小，故对客户有较大的议价能力。光伏行业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使用受托加工模式可以使公司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相对而言，毛利率较高。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的收入及占比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69,598,094.39	90.81	126,399,725.79	95.82	53,933,762.77	94.81
华北地区	1,103,247.86	1.44	1,736,291.89	1.32	—	—
西北地区	3,760,578.46	4.91	—	—	—	—
西南地区	1,883,472.95	2.46	—	—	882,436.07	1.55
中南地区	289,798.12	0.38	3,771,465.81	2.86	2,072,509.75	3.64
合计	76,635,191.78	100.00	131,907,483.49	100.00	56,888,708.59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客户,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81%、95.82%和90.81%,因公司主要销售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如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等。2015年1-10月,西北地区业务收入占比上升,主要为客户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上升。

(七)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601012	隆基股份	22.45%	17.01%	12.26%
SOL	昱辉阳光	13.13%	13.40%	7.44%
00757	阳光能源	12.59%	12.70%	6.98%
00712	卡姆丹克	2.48%	6.62%	8.00%
-	平均值	12.66%	12.43%	8.67%
-	本公司	6.89%	7.82%	10.70%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的数据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虽然本公司与可比公司属于同一行业,但由于具体经营的业务种类和公司规模的不同,从而造成本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上述四家可比公司规模均大于公司规模,且主要市场均在海外市场,其中,隆基股份为行业内多晶硅片的龙头企业,其余三家主要市场均在海外,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公司毛利率整体比可比公司平均值略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较小,尚未产生规模效应,但毛利率相较而言波动不大,仍在风险可控范围内。自2015年开始,公司着重实施了以下三方面的措施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第一,公司通过实施对行情变化的应对措施,使公司应对材料波动风险的能力大大提高。第二,公司引入大量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扩大公司的生产及销售规模。第三,公司加强了对订单的优劣选择,改善了公司订单情况,对公司利润贡献较

大的订单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动力。

九、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1,634.01	4,153,044.75	3,919,93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8,698.10	-6,104,087.98	-4,775,37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762.50	2,075,482.34	646,17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173.41	124,439.11	-209,262.7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0,890,379.24元、137,824,042.35元和94,129,339.38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03%、104.49%和122.83%，2015年1-10月较前期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较2014年末减少10,263,833.39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4,409,197.88元、124,610,602.87元、69,823,078.85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7.50%、103.06%和98.04%，2015年1-10月较前期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1-10月降低库存，2015年10月末存货金额较2014年末减少6,678,959.65元。

公司通过加快货款回收以及优化存货管理制度加快了现金流的回收和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的现金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54,180,022.81元、78,401,095.82元、27,888,164.99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54,785,484.64元、84,381,198.33元、25,670,106.93元。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的现金主要是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收到股东的往来款金额分别为：41,972,818.62元、56,519,949.61元、12,239,973.19元，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77.47%、72.09%、43.89%；2013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支付股东的往来款金额分别为：54,785,484.64 元、84,381,198.33 元、25,670,106.93 元，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66.12%、65.47%、47.41%。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主要为股东代公司收付票据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所产生，具体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分别为 4,775,370.32 元、6,104,087.98 元、19,038,698.10 元，主要为公司购置经营需要的机器设备、建造厂房等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10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为 2015 年 1-10 月公司新购入机器设备 17,749,215.96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646,173.32 元、2,075,482.34 元，主要为借入银行借款产生现金流入，2015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2,315,762.50 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出。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陈小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49.00%的股权）
陈庆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 21.00%的股权）
平湖瑞弘太阳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陈小力、陈庆力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本公司 49%、21%的股权，合计持股 70%，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承未	公司股东、董事
胡岩春	公司股东、董事
赵海芳	股东陈小力配偶、董事
陈庆长	股东陈小力的兄弟、董事
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陈小力 50%、陈庆力 50%）
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陈小力的堂兄陈庆江实际控制的企业
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陈小力的堂兄陈庆江和股东陈小力的配偶的堂兄赵承叶实际控制的企业
平湖铭瑞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陈小力的堂兄陈庆江和股东陈小力的配偶的堂兄赵承叶实际控制的企业
玉环中祥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赵承未持股 50%的企业
台州灿业螺纹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胡岩春持股 25%的企业
浙江韩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俏珍任职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的内容、性质、交易频率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发生频繁的交易，反之则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格瑞尚贸	单晶硅片	市场价格		309,311.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易有限公司					
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硅料	市场价格	2,995,880.34	7,366,622.43	3,182,557.18
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市场价格	313,846.15		
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市场价格		234,294.02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单晶硅片，向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硅料、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因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和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商品贸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这两家贸易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关联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9%、6.00%、4.32%，占比较少。根据公司管理层最新的相关决策，拟逐步减少及避免通过这两家关联贸易企业进行销售的情况。

(2)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市场价格		13,683,186.79	
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硅料	市场价格	43,076.92		
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AB胶	市场价格	86,538.46		
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市场价格	161,964.06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单晶硅片，向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硅料、AB胶、单晶方棒。因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和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为商品贸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这两家贸易企业采购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关联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0.00%、11.12%、0.51%，2014年采购较大，系2014年度采购的一批硅料。根据公司管理层最新的相关决策，拟逐步减少及避免通过这两家关联贸易企业进行采购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陈小力、赵海芳	580,000.00	2013/5/31	2016/5/31	否

2013年5月31日股东陈小力及其妻子赵海芳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个担贷字第 BC2013051300000698 号)，贷款金额为 58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公司以公司名下车辆作为抵押并提供保证。该项抵押实为公司购入车辆的分期付款抵押，处理时出于手续便利而将分期付款事项转到股东陈小力及其妻子赵海芳进行处理，实为股东替公司的车辆分期付款行为承担了代付义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小力、陈庆力、赵承未、胡岩春	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9/22	2017/9/21	否
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8/30	2013/8/29	是

2015年9月22日，股东陈小力、陈庆力、赵承未、胡岩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9011高保字第000115号)，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千万的保证担保，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是指扣除交存保证金后的差额部分。

2011年8月30日，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年9011高保字第000076号)，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千万的保证担保，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是指扣除交存保证金后的差额部分。

(2) 委托关联方采购、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854,700.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920,581.20	1,841,162.39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了部分切片机，因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为商品贸易企业，故存在通过其进行销售和采购切片机的情况。根据公司管理层最新的相关决策，拟逐步减少及避免通过这两家关联交易企业进行采购及销售的情况。

(3) 关联方委外研发

单位：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项目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确认的委外研发费用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用于多线切割机砂浆冷却系统改良的技术研发	2014年9月20日	2015年2月20日		3,410,256.44	

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与关联方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399万元（含税），该项目于2014年11月20日经双方验收合格。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该项目账面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为3,126,008.01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2015年1-10月拆入金额	2015年1-10月归还金额	2015年1-10月拆出金额	2015年1-10月收回金额
陈小力	12,239,973.19	12,170,700.00		
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11,149,677.05	11,390,727.05
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			2,935,183.32	2,935,183.32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2014年度拆入金额	2014年度归还金额	2014年度拆出金额	2014年度收回金额
陈小力			55,245,080.00	56,519,949.61
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14,713,382.00	15,197,263.84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2014 年度 拆入金额	2014 年度 归还金额	2014 年度 拆出金额	2014 年度 收回金额
浙江格瑞尚贸易有 限公司			8,102,649.90	8,102,649.9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2013 年度 拆入金额	2013 年度 归还金额	2013 年度 拆出金额	2013 年度 收回金额
赵承未	600,000.00			
陈小力			36,224,400.00	41,372,818.62
平湖智博贸易有限 公司			10,682,647.78	9,957,715.94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余额已全部收回，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余额尚有赵承未及陈小力的款项未偿还。拆入资金系公司经营需要及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与财务负担，公司向股东拆借了部分资金，考虑到公司规模较小，股东未向公司收取利息。该拆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任何实质或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主要涉及股东陈小力的往来款和关联方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产生原因分别为：股东替公司代收代付票据产生的暂时性余额；关联方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月度内相互补充周转资金。

因公司与股东陈小力之间的往来款主要系股东陈小力替公司代收代付票据产生的往来款，除占用公司资金部分还有被公司占用资金部分，往来频繁且期末余额较小，相关往来款均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无股东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用于个人经济活动的情形。故公司与股东陈小力之间的往来并未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

因公司与关联方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为月度内相互补充周转资金，除占用公司资金部分还有被公司占用资金部分，往来频繁且期末余额较小，故公司与关联方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并未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经消除。

公司与股东陈小力之间的往来款中存在部分票据支付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13 年与股东陈小力的资金往来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陈小力的

金额为 5,283,200.00 元，收到陈小力交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854,183.12 元；公司 2014 年与陈小力的资金往来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陈小力的金额为 13,079,080.00 元，收到陈小力交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4,340,057.61 元；2015 年公司与股东陈小力的资金往来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陈小力的金额为 492,700.00 元，收到陈小力交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850,000.00 元。

上述票据往来款项实为股东替公司交易的票据收入及支付行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因出于交易便利所需，由股东陈小力代为收取票据和支付票据，而代收代付过程中存在时间差，故产生了这部分往来。实际业务中，相关业务实质真实，相关合同、代收代付手续齐全，票据上要素完整、背书连续。随着公司票据管理及收付款政策的完善，公司已逐步减少及消除股东代收代付票据行为。至报告期末，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承兑，无兑付风险。

(5) 关联方股权买卖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赵海芳	收购股权	10,000.00		
陈庆长	收购股权	10,000.00		

2015 年 9 月 10 日，瑞弘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陈庆长、赵海芳将所持有瑞弘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辉弘光电。因瑞弘有限尚未实缴出资，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约定向原股东支付 20,000.00 元股权款。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		361,894.35	
其他应收款	陈小力		4,524,525.13	5,799,394.74
其他应收款	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241,050.00	724,931.84
预付账款	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52,312.00	10,394,392.00
应付账款	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	695,534.93	154,736.68	
其他应付款	赵承未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小力	69,273.19		
其他应付款	陈小力/赵海芳	140,387.81	354,070.35	492,160.30
其他应付款	赵海芳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庆长	10,000.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及股东借款等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五)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通过两家关联贸易公司进行销售和采购的行为，均以公允的价格进行销售和采购，关联销售和采购比例已逐年减少，金额并不重大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力、陈庆力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

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及往来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交易主要系通过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和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商品。因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和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为商品贸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这两家贸易企业销售和采购产品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硅料、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硅片、硅料、方棒等，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依据均是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行为因其发生具有偶然的不可预计，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股东的资金拆借和股东对公司借款的关联担保形成主要系公司经营初期资金不足而向股东的暂借款，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不大，资金来源有限，股东的资金支持是公司正常经营的保障，在后期公司经营稳定，规模扩大后，将原向股东的暂借款已大部分归还。

公司委托关联方采购、出售固定资产系通过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设备。因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为商品贸易企业，故存在通过其进行销售和采购切片机的情况。所有切片机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制定交易价格，均按照要求签订了相关合同，开具了发票，交易为真实和公允的。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与关联方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399 万元（含税），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经双方验收合格。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该项目账面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3,126,008.01 元。该项技术完善了公司切片的冷却系统，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项研发为真实、公允及必要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和公允性，各项关联交易是真实、公允及必要的。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4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辉弘光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221号《浙江辉弘光电能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辉弘光电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辉弘光电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25.51万元，评估值为4,374.27万元，增值率为8.6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得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要的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为平湖瑞弘太阳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瑞弘有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湖瑞弘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所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899号办公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赵海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3日
股权结构	辉弘光能出资比例为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瑞弘有限尚未实际经营，瑞弘有限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均为0。

十五、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的情况。公司于2015年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由于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

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做好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各项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努力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二）光伏行业波动的风险

光伏产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本行业对国内外的经济波动以及货币政策的变动调整较为敏感，企业盈利能力也与经济周期变动有着较强的相关性。据统计，在 2008 年光伏市场的快速发展时期，光伏产业平均利润率曾经达到 30%；随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世界经济的增速减缓，光伏产业平均利润率大幅下降；2011 年以来，受世界金融危机、欧洲债务危机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持续保持低迷状态，光伏产业发展形势不容乐观。因此光伏产业的盈利情况受经济波动影响明显，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光伏行业的整体波动而择优选取客户和订单、降低采购成本、稳定销售价格，以减少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三）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我国光伏产业以外向型为主，欧美市场是消纳我国光伏产能关键区域，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欧洲光伏产品政策补贴纷纷下调，增强了国际太阳能市场需求变化的不确定性，进而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2012 年上半年，美国商务部对我国光伏产品做出“反补贴”和“反倾销”初裁，在实施加征近 35%的“双反”关税后，我国光伏产品在美国市场将不具备任何竞争优势；最近，欧盟也开始酝酿针对我国光伏产品的贸易保护调查，一旦裁定加征“双反”关税，将会对我国光伏产业造成更大的打击。若光伏产业继续受到国外政策的不利影响，将会产生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国际政策变动，及时调整公司产业规模及战略规划，以减少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四）技术依赖的风险

光伏产业是典型的技术依赖型产业，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光伏组件生产核心技术仍被世界上的少数几家大公司掌握，虽然光伏产业在技术上已经取得了很大突破，部分光伏企业初步掌握多晶硅生产工艺，多晶硅产量能够满足全国 50%光伏电池的生产需要，

国产光伏生产能力也不断提高，但是在某些新技术的开发、新结构的创新，甚至在一些新型电池的基础研发方面，我国仍落后于德国、日本等先进国家，大尺寸的多线切割机等关键装备，主要以进口为主。公司的主要设备以进口为主，存在一定的技术依赖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产品开发增强产品技术优势，另一方面着重培养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的人才，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掌握和不断研究开发核心技术是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力的关键。

（五）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太阳能光电转换电池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晶体硅电池，如单晶硅电池、多晶硅电池，占据市场 90%的份额；另一类是薄膜电池，主要包括非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碲化镉太阳能电池，市场占有率较小。在能源转换效率方面，晶体硅电池目前优于薄膜电池，使得晶体硅电池市场占有率较高，但若未来薄膜电池出现较大的工艺改良，提高其能源转换效率，加之薄膜电池生产成本较低，将会抢占晶体硅电池的市场份额，使得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保持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投入，并逐步拓展产业链，整合行业下游资源，更深入的了解应用于终端产品的技术优势并将其应用至公司产品的升级上。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因关联方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和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商品贸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这两家贸易企业销售和采购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关联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6.00%、4.32%。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关联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1.12%、0.51%。除 2014 年度关联采购比例较大外，关联方销售比例及关联采购比例均较少。另外，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委托关联方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金额 3,410,256.44 元。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股改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

进行保护。但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将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因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和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商品贸易企业，故存在通过这两家关联方进行销售和采购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一直参考市场价进行公允定价，故并未对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一贯执行公允定价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股东代公司收付票据的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陈小力代公司收付票据的情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股东代公司收取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5,854,183.12 元、14,340,057.61 元、1,850,000.00 元；股东代公司支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5,283,200.00 元、13,079,080.00 元、492,700.00 元。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因出于交易便利所需，由股东陈小力代为收取票据和支付票据，而代收代付过程中存在时间差，故产生了这部分代公司收付票据的情况。以上情况是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不完善的结果，若公司继续延续这种情况，**则会影响公司经营合规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严格杜绝了股东代公司收付票据的行为，实际控制人陈小力、陈庆力已签署了关于《规避股东代公司收付票据》的声明。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47.21%、68.14%、77.48%，尤其是 2015 年 1-10 月向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58.21%，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光伏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虽然 2015 年 1-10 月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较大，但在供应商的选择上未有限制，供应商的转换也主要考虑所采购的产品质量。

针对上述风险，为了降低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公司将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目录，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积极与新的供应商开展合作，降低对供应商的集中度。

（九）其他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发生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导致公司业务难以正常开展，存在着公司业绩下降，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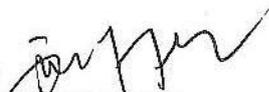
董事：
陈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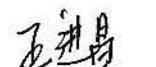

陈庆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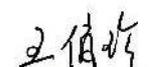

赵承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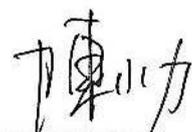

胡岩春


赵海芳

监事：
刘佳


王进昌


王俏珍

高级管理人员：
陈小平


王雪凤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回时军

项目负责人： 刘国锋
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 姚龙锋 沈玉山 姚宇凯
姚龙锋 沈玉山 姚宇凯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红义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约 孙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8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221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曙明



胡传清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